

# 辛亥民元建政是以“國會”為中心

袁 剛\*

辛亥革命百年紀念之際，追溯反思推翻帝制建立共和時的政權建設很有意義。民國是由各派力量聯合建立，而非一黨一派所包辦。武昌起義後聚集上海的立憲派精英首先提出組建有如美國獨立戰爭時期費城十三州會議式的會議機關，經各方磨合終於成立了具有臨時“國會”性質的“各省都督府代表會”，未獨立的北方省份的諮議局也派來代表參加。辛亥民初建政的所有重大舉措都由臨時“國會”審議票決，如選舉臨時大總統、組織臨時政府、批准南北和議及清帝《退位詔書》、制定《臨時約法》等。以“國會”為中心建政與立憲派在辛亥前發動的大規模國會請願運動的訴求一脈相承，卻與同盟會革命黨人建立統一軍政府的方案相左。現代民主政治就是議會政治，民元以代議制國會統合各方，通過和議實現了政權的和平轉移，體現了民主，也實現了五族共和國家統一。臨時國會對兩任臨時大總統都進行了有效監督和制約。臨時政府北移後，用半年時間在全國範圍舉行了大規模議會選舉，使臨時國會通過民選成為擁有參、眾兩院的正式國會，議會黨團經整合初步形成兩黨制。但在進一步制定正式憲法選舉正式大總統的關鍵時刻，因政爭無法以國會博弈機制解決而使制憲進程中斷，袁世凱解散國會，以軍事實力公開獨裁直到稱帝。孫中山不斷革命、不斷北伐也訴諸武力，民國自此陷入戰亂。為甚麼就不能通過國會博弈機制民主形式來票決勝負，協調不同政派不同利益呢？筆者通過歷史反思、比較分析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認為切實確立國會博弈機制才是我國民主建政的必由之路。

辛亥革命推翻帝制建立民國，具有歷史座標意義。南京臨時政府的成立，是民國民主建政的一項成果，孫中山先生當選為首任臨時大總統，具有臨時憲法性質的《臨時約法》的頒佈，確立了民國“法統”，千年王朝帝國就此走向“共和”。對此，長期以來人們有着高度評價。但是，卻有意無意地忽略了這樣一個事實，即政府、總統、約法都是由臨時“國會”通過民主程

序選舉產生或草擬批准的，臨時國會乃先於臨時大總統產生，辛亥革命時期全國政權建設的中心乃是國會，其權力地位從獨立各省醞釀建立全國性政權的一開始就得到確認，是新政權政治合法性的唯一來源。

以國會為中心組建新政權，就是通過代議制形式，以選舉和協商途徑來統合回應武昌起義的獨立各省，甚至包括尚未宣佈獨立的省份，來共

\* 袁剛，江西南昌人，1977年考入中山大學歷史系，1982年入山東大學歷史系讀研，1987年10月獲歷史學博士學位，同年入北京大學國際政治系任教，1988年政治學與行政管理系成立，即轉入新系，現為由該系改稱的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出版書著四部，參編若干部，刊發論文百餘篇，主要從事中國政治思想史和政治制度史的教學與科研，近年尤關注近現代政治轉型與當代政治體制改革問題。

同建立民主新國家。這種方式與孫中山同盟會預先設想的成立軍政府以統攬一切的方式大不相同，卻與立憲派在前清預備立憲後期發動的大規模要求“速開國會”的請願運動，有着一脈相承的聯繫，其本身即是包括革命派和立憲派及反正的前清舊官僚等各派勢力聯合建政的嘗試，同時也借鑒了美國獨立戰爭時期“大陸會議”的形式，可以說是中國民主憲政的真正起步或曰第一次落在了實處，其事不可忽略且意義重大。

在辛亥革命百年紀念之際，作為政治學者，筆者試圖借鑒學界前輩已有研究<sup>(1)</sup>，就辛亥民元建政史事再作些考查，為中國最初的議會政治正本清源，並就其政治意義重新估價分析，如或不當，敬請批評指正。

### 孫中山革命黨人的共和國方案和革命方略

孫中山同盟會一派革命黨人的革命宗旨就是推翻滿清專制統治，建立共和制的現代民主國家。早在1894年11月興中會成立時，入會誓辭即“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眾政府”。所謂合眾政府，就是以美國為楷模的聯邦制共和國。

美國的合眾政府即共和制聯邦政府之於清末的中國人來講並不陌生。早在鴉片戰爭時期，林則徐主持編譯的《四洲志》，所記美國即為“聯合眾志，自成一國”。<sup>(2)</sup> 魏源《海國圖志》也介紹花旗合眾國沒有皇帝。後中美官方的〈漢字國書〉稱美國總統為“亞美理駕合眾國伯理璽天德(President)”。<sup>(3)</sup> 1895年興中會在香港籌劃廣州起義時，議定起義成功後臨時政府領導人即稱“伯理璽天德”，祇是預定的總統不是孫中山，而是楊衢雲。1903年激進青年鄒容寫《革命軍》，明確提出“模擬美國革命獨立之義”，公舉大總統，建立“中華共和國”。同年孫中山在檀香山也對華僑說：“做法美國，選舉總統，廢除專制，實行共和。”<sup>(4)</sup> 都強調要選舉。1905年中國同盟會在日本成立時，採用了美式的三權分立制，選舉孫

中山為總理。<sup>(5)</sup> 可見以孫中山為首的同盟會的革命取向是要建立民主共和國，是毫無疑問的。

值得一提的是，1900年八國聯軍進佔北京時，上海各界名士在唐才常組織下召開了“中國國會”，按西方議會形式搞了投票選舉。馮自由《革命逸史》以“張園之國會”記其事：

(唐才常)假庚子匪事變人民須自行保種救國為辭，邀請滬上當代名流開大會於張園，美其名曰國會。蒞會者有容闈、嚴復、章炳麟、文廷式、葉瀚、張通典、吳葆初、宋恕、龍澤厚、沈蓋、馬相伯、畢永年、戢元丞、狄葆賢等數百人。公推香山容闈為會長，侯官嚴復為副會長，才常為總幹事。<sup>(6)</sup>

這樣的聚會當然談不上是真正的“國會”，其選舉也不具代表性，但由此可見當時滬上精英對民主選舉心神嚮往，對西方國會那一套並不陌生。

但是，民主共和畢竟難以一蹴即就，這在歐洲各國也是頗有反復，好事難磨，同盟會總部所在的日本尚為君主立憲制，更何況有兩千多年帝制傳統的中國。如何創立共和？對於革命黨來說，就是打！武裝奪取，打天下先成立革命軍政府。1905年8月程潛謁見孫中山請示革命方略，中山指示：“革命軍佔領地區，必須立即成立政府，以為號召，即便佔領小至一州一縣，亦應如此。”<sup>(7)</sup> 凡打下一個地方，便立即成立軍政府。

1906年秋，孫中山、黃興、章太炎等在日本編訂了〈中國同盟會革命方略〉，策劃在全國各地舉行起義，擬定了〈軍政府宣言〉等文獻。規定軍政府包括軍隊編制、攻城掠地、囤糧安民、善後辦法等一系列革命政策。理論上孫中山將革命綱領概括為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還提出“五權憲法”，革命大目標是建立“權能分開”的良善的民主政權。但這有個過程，孫首次將同盟會綱領實施分為三步程式：1)“軍法之治”，成立軍政府，為期三年；2)“約法之治”，由軍政府依約法“總攬國事”，六年為限，但地方上可選

舉議員及行政長官；3）“憲法之治”，着即解除軍政府權力，依憲法選舉政府。此即所謂“三序方略”。按照這個思路，革命成功後先成立軍政府，“軍政府率國民掃除舊汗”，實行“軍法之治”。文件〈軍政府與各處國民軍之關係〉規定了軍政府中央與下屬的關係。<sup>(8)</sup>也就是說，革命黨將包打天下，革命之初將包攬政權，先建立軍政府，實行革命黨專政，根本沒有考慮與立憲黨人或其它派系分享政權，共商國是，共同協商建立新國家，要待若干年革命秩序穩定後，再開放政權，才民選政府。

同盟會為此先後發動了十多次武裝起義，手法主要是聯絡黑社會性質的會黨。1906年12月湘、贛邊界的萍醴瀏起義規模最大也最亂。同盟會員劉道一推會黨首領龔春台為大哥，成立洪江會，糾集會黨三萬，但老鄉造反就是哄搶，一哄而起，一哄而散，萍鄉一個十歲的地主崽子張國燾在路上也差點被抓砍頭。雖然同盟會掛出“中華民國”的招牌，以“大總統孫”的名義，發佈〈中華民國軍起義檄文〉，號召建立“共和國”<sup>(9)</sup>；但會黨卻不理會，自稱“中華帝國”或“新中華大帝國”，佈告天下要“留出皇帝位子，以待大有為之人”，誰推翻清廷，就可擁為“中華大皇帝”。<sup>(10)</sup>時清軍徐紹楨部趙聲、倪映典等暗中為革命効力，但起義會黨散漫無法聯絡，起義很快被擊垮。同盟會員劉道一犧牲，胡瑛、孫毓筠等被捕（這兩個人坐牢至辛亥革命才出獄，卻被袁世凱拉攏為籌安會六君子）。孫中山因這次損失後將關注點轉向邊遠，不再在兩湖組織起義。

1907至1908年間，孫中山、黃興在西南粵、桂、滇聯絡會黨，連續搞了六次“邊地革命”，均以失敗而告終。同盟會內部矛盾也產生，1907年章太炎、張繼、譚人鳳等曾議開會罷免總理孫中山，因黃興反對而平息。自立的光復會領導人徐錫麟、秋瑾也發動了皖浙起義，清吏在徐邸搜出革命軍大元帥印一顆、光復會軍政府告示一張。光復會也計劃成立軍政府。

屢屢失敗使黃興在1911年提出了革命黨要建立鐵的紀律的主張：“吾黨發難時之組織，不可不以軍律行之，即軍政府成立時，亦當如是。”<sup>(11)</sup>孫中山也批示祇有嚴密紀律，“團體乃能堅固，不致如散沙”<sup>(12)</sup>。這年4月27日孫、黃舉全黨精英發動廣州黃花崗起義，仍是慘敗，革命軍副帥趙聲憂憤而死，為此孫、黃情緒低落。頻繁的起義和暗殺雖極大地震動了清廷，卻少有人回應，社會波瀾不驚。革命黨流血犧牲，前仆後繼，可歌可泣，但社會不理解不結納，魯迅筆下吃革命者人血饅頭的群眾大有人在，革命黨要一錘子將腐朽的清王朝擊垮，看來無此力量！

1911年“雙十”武昌起義的勝利完全出乎孫、黃意外，也在其計劃之外。事過數年後，孫中山仍直言不諱地說：“武昌之成功，乃成於意外。”<sup>(13)</sup>組織起義的共進會和文學社與同盟會若即若離，對孫中山專注於“邊地革命”極為不滿，這年成立的同盟會中部總會也對孫不滿，起義時同盟會大牌領導都不在場。勝利後籌組軍政府時，參加起義的士兵和下級軍官“都以資望淺，責任重，既莫能相當，亦不敢自專”<sup>(14)</sup>，最後強迫曾親自槍斃兩名起義士兵的“反革命分子”清軍協統黎元洪當了都督。黎很有能力有威望，先是生死不幹，像一尊菩薩，但幹起來後卻有板有眼很有聲色，很快成為首義元勳。

武昌起義和以往十多次起義的最大不同在於，迅即受到各方響應，不但新軍士兵響應，而且立憲派也態度鮮明地回應。湖北諮議局議長湯化龍不僅在起義次日即主動參與軍政府的組建，後擔任民政部長，而且以湖北議長身份通電全國各省諮議局，號召他們響應。接着一個月內就有十四個省響應，與清廷脫離關係，其中清江蘇巡撫程德全在諮議局議長張謇策動下宣佈獨立，被擁立為江蘇軍政府都督。在十四個獨立省份中，約有七八個是諮議局主導，溫和的立憲黨人更容易得到民眾認可，這使起義更平和，減少了暴力，但這與同盟會的方略卻大不一致。

黎元洪被推舉為首義都督，使革命黨的建政一開始就相當被動。宋教仁、黃興趕到武昌後曾策劃成立“兩湖都督府”，壓在黎之上，但黃在漢口、漢陽督師打敗仗後，就沒有顏面爭位了。首義武昌軍政府一時儼然成為全國革命新政權的中心，由歐洲返國路上的孫中山也通電擁戴黎元洪。江浙聯軍攻下南京是一個轉機，但南京亦非黨人獨佔，且革命黨內部也山頭林立，同盟會要包辦革命、包辦政權已不可能。據追隨在陳其美左右的章天覺回憶，當上海同仁得到武昌首義確訊，正日夜籌思策應時，突聞武昌軍政府派李燮和為總司令，來滬督促舉事。陳其美密約沈綬雲、蔣志清（介石）、章天覺等親信商討對策，說：“光復會勢力，今以首義示天下，同盟會將無立足之地。所以吾人為同盟會計，為報答孫先生多年奔走革命計，不得不繼武昌而立奇功於長江下游。倘能從光復上海入手，次第光復江、浙、南京、皖、贛以達北京，共和告成，同盟會化為永佔政治優勢之政黨，始可無恨。”<sup>(15)</sup>其訴如泣啊！江浙同盟會骨幹陳其美、蔣志清等於是身先士卒，出生入死，奮力拚搏，陳爭得了滬軍都督，但光復會李燮和不服，據吳淞口稱吳淞都督，浙江都督則歸人望極高的立憲派湯壽潛。攻下南京時有多位革命軍將領自封都督，內部即將發生火併，一時江蘇省境內都督多如牛毛，張謇於是力主程德全將督署由蘇州遷南京，讓包括滬督陳其美在內的各路都督統歸於其麾下，應是出於公心。一個省尚山頭林立，全國則派系鬥爭時隱時現，力量對比同盟會並不佔優勢，這時想讓黎元洪靠邊站已絕無可能，同盟會要成立革命專政的統一軍政府，實現其原定革命方略，根本就沒有希望。

如何統一民軍內部，如何籌建統一的新政府，立憲派提出了召開獨立各省代表會議的做法。前清諮議局在獨立後大都改稱省議會，張謇即改任江蘇省議會議長，各省議會不但不廢，反而與軍政府並存。議會立憲黨人都是當地精英，有社會地位和影響，他們輔助或參與軍政府，主

動擔當責任，對軍政府幫助很大，很多革命黨人也都很尊重他們，雙方打成一片，共商大計，在獨立各省建政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但同盟會內部仍有不少人想包打天下，12月21日孫中山返抵香港，已任獨立廣東省都督的同盟會員胡漢民及廖仲愷由廣州趕來迎接。胡力主中山先生不要北上，留粵主持大計，用半年時間簡練五六萬精兵，訴諸武力，鼓行北伐，直搗黃龍，以實力廓清南北。<sup>(16)</sup>孫中山沒有聽從，反而說服胡漢民一同北上，月底趕到上海，即被選為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

### 立憲派籌劃組立全國會議團 以統合各方民主建政

孫中山的臨時大總統是由具有臨時國會性質的“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選出來的，他之所以當選並非如華盛頓那樣功勳卓著眾望所歸，而是此前黃興與黎元洪兩人僵持不下，孫來得巧，打破了僵局。但大總統祇是“臨時”的，且其位早已許人：“虛位已待袁世凱反正。”也就是說，孫中山這個總統地位十分虛弱，含金量不可與華盛頓相比，一開始就是個“過渡”總統，沒有甚麼權。辛亥革命的實際進程不是按同盟會原革命方略進行，全非孫中山所能掌控，臨時國會性質的“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就出於革命方略之外，是立憲派首先提議由獨立各省各派勢力通過協商成立，在孫中山到來之前就已開始運作，成為政治合法性和政治權威公認的中心！

武昌起義後各地回應，清廷立呈土崩之局，形勢發展很快，如何籌組取代清朝的統一新政權？各方精英都在謀議，1911年10月下旬，在上海的福建立憲派頭面人物林長民即致函湖北諮議局議長湯化龍，議聯合獨立各省籌組統一的臨時政府。<sup>(17)</sup>首義都督黎元洪似乎最有資格，武漢先是按革命黨原案成立了鄂軍政府，11月7日黎即以鄂軍政府都督的名義，向各地軍政府發電徵求意見。<sup>(18)</sup>9日，再次通電正式邀請獨立各省選

派代表到武昌來籌組臨時中央政府。<sup>(19)</sup>其思路是請各省承認首義鄂軍政府的中央地位，並派員來參與。黎並公佈了由宋教仁、湯化龍等起草的〈鄂州約法〉，為建政提供法律參考，摒棄了孫中山的革命方略，設想立即成立三權分立的聯邦制政府，湖北諮議局則已改名省議會。15日雲南都督蔡鍔回電：

現滿政府既倒，中華民國政府急宜建設，鄙省全權代表即日還派赴鄂，共商一切。唯聯邦制度於吾國不甚相宜，仍應主張建設完全統一國家，設立民主立憲政府。<sup>(20)</sup>

由於漢口、漢陽的失陷，武昌處於北洋軍炮口之下，首義軍政府陞格為中央政府的計劃未能實現。

據現有史料查考，上海的醞釀似乎還要早於武昌，且思路不同。章開沅教授1963年在北京圖書館善本室從原張之洞幕僚辛亥年寓居上海的趙鳳昌遺留的各種函電文稿中抄錄資料，後人補訂成《趙鳳昌、張謇等人信劄、電文》，現由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出版的《辛亥革命史資料新編》第2卷刊出，章開沅教授並作〈辛亥革命前後的張謇〉一文，指出江浙立憲派精英張謇、趙鳳昌等設想模倣美國獨立戰爭時的“十三州會議總機關”，盡快在上海設立各省代表臨時會議機關，促進籌建民國臨時政府。<sup>(21)</sup>

武昌起義爆發，當地立憲派湯化龍等即刻響應，寓居上海的趙鳳昌老人也招集游離於清廷之外的各方人士，來其私宅南陽路惜陰堂議論時局。趙政治閱歷豐富，人脈很旺，各方面的往來很多，除了立憲精英外，也聯絡革命黨人，甚至包括清重臣岑春煊、熊希齡等，與北方袁世凱也有聯繫；經與張謇等反復謀議，於11月12日，以浙督湯壽潛與蘇督程德全聯名致電滬督陳其美的名義公開發函，發起在上海設立全國臨時代表會議機關，其文曰：

武漢起義各省回應，共和政治已為全國政治所公認，然事必有所取則功乃易於觀成，美利堅合眾國之制當為吾國他日之模範。美之建國，其初各部頗起爭端，外揭合眾國之幟，內伏渙散之機，其所以苦戰八年，收最後之成功者，賴十三州會議總機關有統一進行維持秩序之力也。考其第一次、第二次會議均僅以襄助各州議會為宗旨，至第三次會議始能確定國會長治久安，是亦歷史上必經之階級。吾國上海一埠為中外耳目所寄，又為交通便利不受兵禍之地，急宜倣照美國第一次會議方法，於上海設立臨時會議機關，磋商對內對外妥善方法，以期保疆之統一，復人道之和平，務請各省選派代表蒞滬集議。<sup>(22)</sup>

這一建議與同盟會建立軍政府及首義武昌在鄂軍政府基礎上加以擴大的模式都不相同，其亮點是倣照當年北美十三州殖民地派代表到費城開會，以國會為中心來統合一切，於上海設立臨時會議機關，就是設立臨時國會，來籌組政府。十年前滬上精英開“張園國會”的情景仍歷歷在目，對如何召集“國會”他們是心中有數的。趙、張等於是確定了集議方法：

- 一、各省舊諮議局各舉代表一人；
- 二、各省現時都督府各選派代表一人，均常駐上海；
- 三、以江蘇教育總會為招待所；
- 四、兩省以上代表到會即行開議，續到者隨到隨預議。<sup>(23)</sup>

這裡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各省舊諮議局和獨立各省都督府一樣，可各舉代表一人，對清諮議局的代表資格毫不質疑，實際上全國各省的諮議局這時都已站到了革命一邊，他們本來就是民選的代表，其代表性更強，甚至未宣佈獨立省份的諮議局也可派代表，這就使臨時國會更具代表性，能代表尚未宣佈獨立的北方各省。開會已時不我待，他們於是又提議有兩個省以上代表即可開議，提出會議大綱三條：

- 一、公認外交代表；
- 二、對於軍事之聯絡辦法；
- 三、對於清皇室之處置。<sup>(24)</sup>

上述電稿可以清楚地看到，和革命黨主張“打”不同，立憲黨人注重“和”，他們規劃國會所要議的是如何聯絡全國，保全中國，避免列強瓜分，特別是議及“對於清皇室之處置”，要和平轉移政權。他們認為祇有袁世凱有實力能收拾局面，讓曾久在袁幕下的常州人張一麐往遊說，希望袁掌握清政權後以優待條件促清室早日退位，南方則公舉袁為民國大總統。參預其事的黃炎培說：“武漢起義，一切策動，上海實為中心。其於袁，外有張季直先生，內有張仲仁先生，自始即通聲氣。”<sup>(25)</sup>張季直即張謇，張仲仁即張一麐。在革命烽火遍神州的情勢下，幕後謀劃也在緊鑼密鼓地進行。後來的歷史進程表明，事態完全是按集聚於上海的立憲精英設定的路線進行，同盟會的“三序方略”不起作用。

趙鳳昌等善於團結各方人士，起先陳其美不同意諮議局派代表，經說服後同意了，由武漢趕來的宋教仁、湯化龍很快也加入謀議。他們擬訂的〈擬宣佈臨時國會成立計劃〉和〈組織全國會議團通告書稿〉，以各省代表聯合發起的名義公開發表，所列的十八個發起人為湖北樊雲門，湖南宋教仁，陝西于右任，江西夏劍丞，江蘇唐文治、張謇、趙鳳昌、莊思緘，浙江湯壽潛、張菊生、姚桐豫，安徽江易園，福建高夢旦，廣東伍廷芳、溫宗堯，貴州湯壽彤，四川的德全，河南王搏沙。<sup>(26)</sup>至11月15日，已有江、浙、閩、魯、湘諸省及上海、鎮江兩地代表抵滬，乃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擬宣佈臨時國會成立計劃〉：“一、電達駐京各公使，照會駐滬各領事，宣佈臨時國會成立，請其電達各國政府，要求承認。一、登中西各報，宣告臨時國會成立。一、刊刻圖書。一、內部一切應如何佈置。一、提議各件應先行預備(除通告三條外，如國旗、正朔、財政之類)。一、袁項城、張紹曾各處，應如何接洽。”<sup>(27)</sup>臨時國會定名為“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並電

鄂方：“現就消息靈通之地，組立全國會議團，辦法大端，函倩裁負，並盼迅派代表蒞滬指導進行。”<sup>(28)</sup>

具有臨時國會性質的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在上海成立意義重大，用代議制來創辦政府，體現了民主；革命黨、立憲派及反正的清官吏等各方都派代表來參加，共商國是，未獨立的清各省諮議局也可委派代表，體現了包容性、統一性；以協商妥協融化山頭，以談判整合不同利益以求全國統一，體現的是更高超的政治智慧；較之狹隘的革命軍政府，此舉具有更穩妥更長遠的政治見識，可謂偉大的制度創舉。

上海“組立全國會議團”通告發出後立即受到各方響應，北方直隸、山東、河南等諮議局也派出代表。東北三省武昌起義後成立“保安會”，與清廷疏離，有如庚子年的“東南互保”，也向上海派出了代表，奉天諮議局議長吳景濂與吉林省諮議局副議長趙學臣，就乘船抵達上海，受到熱烈歡迎。吳景濂乃吳三桂後裔，遼寧興城人，京師大學堂畢業。前清叛逆之臣的後裔能活躍於晚清政治舞臺，說明改革中的清末政府的確如梁啟超所言是在搞“開明專制”。吳景濂及曾在去年一起搞國會請願的“舊交”蘇浙程、湯二督，均“先後來滬視予”<sup>(29)</sup>。此人後來在中國議會政治史上可謂風雲人物，曾四任國會議長。直隸諮議局則派來谷鍾秀、張銘勳，也都是議政能力很強的立憲精英。

但首義湖北方面卻提出異議，請各省代表赴武昌商組臨時政府，滬鄂兩地往來協商，各陳理由，但黎元洪當仁不讓。鑒於武昌為首義之地，11月20日各省代表公議決定：“認鄂軍為民國中央軍政府，即以武昌都督府執行中央政務，統籌全域，劃一軍令。”<sup>(30)</sup>但仍採“政府設鄂，議會設滬”方案，又遭鄂督拒絕。結果上海方面一再退讓，同意各省代表去武昌開會，但要求“滬上仍留通信機關”。<sup>(31)</sup>後正式議決：“各省代表赴鄂，宜各省一人留滬，赴鄂者組織臨時政府事，留滬者聯絡聲氣以為鄂會後援。”<sup>(32)</sup>28日滬上

各省代表乘船赴鄂，留滬代表仍有十五人。立憲黨人首先宣導組立臨時國會，但他們妥協退讓，並沒有主導國會的組立。

### 各派以臨時“國會”為中心打造民國新政府

1911年11月20日黎元洪接受了英國《大陸報》特派員愛德溫·丁格爾(Edwim J. Dingle)的採訪，“用簡單的英語”表示：要“建立一個美國式的合眾國，每個省建立自治政府，同時有一個全國性的議會”<sup>(33)</sup>，說明鄂軍政府方面已接受了上海立憲黨人的方案，以臨時國會為中心籌建美國式聯邦共和國。

但11月27日漢陽淪陷，前線總司令黃興黯然離鄂。11月29日起各省代表先後抵鄂，武昌已處於北洋軍炮口下，開會竟無安全場所，30日祇好轉入漢口英租界順昌洋行舉行了各省代表第一次會議。與會十一省代表二十三人：湖北的胡瑛、王正廷、時象晉、孫發緒，湖南譚人鳳、鄒代藩，江蘇雷奮、馬君武、陳陶遺，浙江湯爾和、陳時夏、黃群、陳毅，福建潘祖彝，山東謝鴻燾、雷光宇，安徽王竹懷、許冠堯、趙斌，廣西張其銓，四川周代本，直隸谷鍾秀，河南黃可權，乃公推最年長的譚人鳳為議長。同日袁世凱派人過江與黎元洪議和，英國駐漢口領事也提出調停，黎讓會議代表議定。代表們分析形勢，同意與袁世凱簽訂停戰協定，並作出了“如袁世凱反正，當公舉為臨時大總統”的重要決議<sup>(34)</sup>；又議決承認留英法學博士律師伍廷芳為南方和談總代表，臨時政府成立前暫由鄂軍政府代行職權。臨時國會經短時間磨合，終於在艱危時刻開始運轉。

為盡快成立臨時政府，12月2日會議決定制訂組織大綱，委託馬君武、雷奮、王正廷起草，既有革命黨人又有立憲黨人，王正廷則是海歸耶魯博士。3日大綱獲得通過，經代表簽名當日公佈。14日奉天、山西、江西及廣東四省代表簽名追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的頒佈是

各派聯合建政的重要成果，組織政府由代議機關立法來定，這在中國是第一次，意義十分重大。國會立法，依法建國，這與王朝時代打天下坐天下，一朝天子一朝臣，已是兩回事兩重天，總精神就是民主與法治。

但由於急於成立中央政府，〈組織大綱〉制訂倉促，其“臨時”性顯而易見，內容尚不完善。大綱分三章二十一條，概言之為：1) 設臨時大總統負實際政治責任。但大總統行使權力須得參議院同意。2) 設臨時參議院為臨時最高權力機關，負立法使命，“參議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每省以三人為限”。3) 臨時政府初步設外交、內務、財政、軍務、交通等五個部，各部設總長一人，經理本部事務。附則規定大綱施行期限為民國憲法成立日為止，並規定：“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會議”<sup>(35)</sup>。這最後一句話表明國會不會“臨時”太久，半年後就要召集民選的正式“國民會議”。〈大綱〉起草員之一是留美博士，傾向性地採取了集國家元首與政府行政首腦於一身的美國式總統制，這是因為戰時需要一位有決斷的總統，這一點深受到宋教仁等人詬病。“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代表選舉之。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為限。”亦與美國十三州代表大陸會議一樣。直隸代表谷鍾秀稱：“蓋各省聯合之始，實有類於美利堅十三州之聯合，(……)故採美之總統制。”<sup>(36)</sup>但參議院的獨立立法權、監督權也是很明確的。司法來不及搞，提了“設立中央臨時審判所”一句，表示將行三權分立。

12月2日江浙聯軍攻克南京。在險象環生的漢口開會的代表得悉，即議決臨時政府設於南京，各省代表往集南京，並致電滬軍都督府轉留滬代表，於11日齊聚南京共同開會，若有十省以上代表報到，即開選臨時大總統<sup>(37)</sup>，以盡快成立臨時政府。

但留在上海的代表並沒閑着，12月1日黃興回滬，在武昌站不住腳的敗軍之將到此倒是奇貨可居，使薈集惜陰堂的精英看到了組織臨時政府

的最好人選。黃即住進趙鳳昌宅，張謇、湯壽潛、章太炎、陳其美等即來晤談。立憲黨人湯化龍和林長民當了黃興私人秘書。各省在滬代表宋教仁、吳景廉、林長民、居正、趙學臣等乃發電致各省諮議局：“各省代表早經多數赴鄂，鄂垣軍務正緊，急難開會，現由留滬代表電請折回，組織臨時政府之議，決不因漢陽之失而阻。”<sup>(38)</sup>在通訊不暢未知漢口會議資訊的情況下，上海的代表搶先於12月4日開會，投票選舉黃興為暫定大元帥，黎元洪為暫定副元帥，臨時政府設於南京，由大元帥主持盡早組織政府。

然滬方舉動即遭鄂方反對，留滬代表祇是“通信機關”，有何權力自選元帥呢？漢口代表認為“既不合理，又不合法”，12月7日決議由黎大都督電請取消。<sup>(39)</sup>但取消了還得重選，12日滬鄂兩地及新到的十七省代表齊集南京，14日在原江蘇省諮議局重新開會。代表增至四十五人，同盟會成員比例大幅提高，約佔三分之二，原諮議局議員也有十二位。<sup>(40)</sup>但這時的政治取向已不再是按黨派分野，重選元帥時湖北黨人力挺黎元洪，多數諮議局議員及在上海的張謇、湯壽潛、程德全等卻力挺黃興。在緊迫的籌組臨時政府問題上，立憲派顧全大局較平和謙讓，考慮問題更周密，他們始終把“臨時會議機關”作為建政中心，議政有經驗，使代表開會能以議會規範運作。由於前此漢口代表會已議決如袁反正當公舉為臨時大總統，於是決定仍選大元帥。12月17日改推黎元洪為大元帥，黃興為副而代行大元帥職權，籌組臨時政府。黃興本人淡薄名利，在同盟會他始終衝鋒在先，卻一直禮讓維護孫中山，這時對大元帥一職他並不在意，說孫中山將次回國，可當此任。民國臨時“國會”協商幾個回合就成立了，但成立臨時政府卻是欲速不達，僵在人選上。

孫中山在國外也密切關注國內形勢發展，在回國的路上有外國記者跟蹤報導，經倫敦得知有國會推舉大總統的消息，即於11月16日致電民國軍政府：“今聞已有上海議會之組織，欣慰。

總統自當推定黎君。聞黎有請推袁之說，合宜亦善。總之，隨宜推定，但求早鞏國基。”<sup>(41)</sup>途經巴黎與記者談話時，孫再次表示：“中國革命之目的，係欲建立共和政府，做法美國，除此之外，無論何項政體皆不宜於中國。因中國省份過多，人種複雜之故。美國共和政體甚合中國之用。”<sup>(42)</sup>說明孫中山也放棄了包攬政權的方略，已完全認同上海立憲黨人聯合革命黨及各方勢力組織“議會”，做法美國建立聯邦共和國的努力，並同意推黎元洪或袁世凱為大總統。

滬上名士馬相伯也發表政見：“先集熱心國士開國會（無薪資），共舉臨時總統（所不以華盛頓為法者，天下共殛之）。假定政府既成立，即派專使要求列強承認，並宣佈清政府僭位。一面磋商賠款及借款。”並提出“憲綱”云：“現在德、美、日均有保護清皇室之成議，鄙意與其由他國出頭，不如由我自行保護。”<sup>(43)</sup>所議建政也都是以“開國會”為中心，期盼和議，以優待條件促清室交權。

12月25日孫中山抵達上海，受到各界熱烈歡迎，次日孫即赴惜陰堂拜會趙鳳昌等。因和議不決，南北相持，久恐生變，“外交必生絕大之危險”。滬上精英幾乎一致認為宜盡快組織臨時政府，建府開基，籌劃全域。晚上同盟會高幹在孫居所會商臨時政府組織方案，宋教仁主張內閣制，孫中山力持不可。27日黃興、宋教仁赴南京出席臨時“國會”，提議修改臨時政府組織法。會上黃興提議：一、改用陽曆，二、改為中華民國紀元，三、政府組織取總統制，而不再選大元帥。一切佈置好後各省代表會於12月29日開會選舉臨時大總統，每省計一票，到會的魯、豫、晉、陝、蘇、皖、浙、閩、贛、湘、鄂、川、滇、粵、桂、直（今河北）、奉（今遼寧）十七省代表<sup>(44)</sup>以16票選孫中山為臨時大總統。黃興得一票，乃湖南代表所投，會上同盟會元老譚人鳳並勸湖北同黨議員居正等投黎元洪，未果。而前諮議局議員遼寧吳景濂、河北谷鍾秀等卻都投了孫中山的票。吳之所以舉孫，是因孫“自謂在美募

有美金千萬元，兵船十隻”<sup>(45)</sup>，可解當時燃眉之急。

在選舉臨時大總統後，即致電各省都督府，“請每省選派參議員三人來寧組織參議院；參議員未到院以前，由本省代表暫留一人乃至三人，代行參議員職務”<sup>(46)</sup>。這是對臨時國會進行必要的改組，提出“參議員須擇精通法政及富於經驗者”<sup>(47)</sup>。試圖將國會參議院辦得更好更具代表性，以便更好地立法監督政府。12月31日補選黎元洪為臨時副總統。1912年元旦舉行大總統隆重就職典禮，孫中山成為中華五千年史上第一位選舉出來的最高領導人，雖說是臨時，卻也很風光。

### 組立臨時“國會”與立憲派 請願“速開國會”一脈相承

孫中山當選臨時大總統在南方各方面都沒有異議，但北方袁世凱卻大為惱火。

袁為甚麼惱火呢？一般都解說袁世凱為總統之位，南方既已“虛位”許諾，怎麼突然就翻臉選孫中山了呢！其實，孫大總統祇是“臨時”，就職時即通電：“此臨時政府所以不得不亟為組織者也，文以薄德，謬承公選，効忠服務，義不容辭。用是不揣綿薄，暫就臨時之任，藉以維持秩序而圖進行。”<sup>(48)</sup>張謇也致電袁世凱：“南省先後獨立，事權不統一，秩序不安寧，暫設臨時政府，專為對待獨立各省，揆情度勢，良非得已。孫中山亦已宣言，大局一定即當退位。”<sup>(49)</sup>以袁世凱之梟雄，不致於因區區一個誠惶誠恐隨時準備下臺的臨時代總統而光火，其發火當另有原因，他指責的是南方“違約”。

違甚麼約呢？即南北和談相約開“國民會議，解決政體”，用袁世凱的話來說，即“國體尚待公決，未敢預聞臨時政府事”。也就是開國會來表決政體的約定。在孫中山歸國前，南北和議已舉行了好幾輪，就停戰和召開國民會議決定國體的商談已有初步結果。南京重開各省代表會議

時，12月15日有從漢口到來的浙江代表陳毅報告，袁世凱的議和代表唐紹儀在武漢時表示：“袁內閣亦主張共和，但須由國民會議議決後，袁內閣據以告清廷，即可實行遜位。”<sup>(50)</sup>29日南北議和代表唐紹儀和伍廷芳在上海惜陰樓達成召開國民會議公決“國體”協定。但孫中山的回國也使因黎、黃僵局而遷延未決成立臨時政府的南方出現轉機，各省代表會議突然單方面在南京選舉臨時大總統，成立早就在籌辦的臨時中央政府，以應付危局。政府開辦費三十萬元是張謇個人擔保向日商借的，說明滬上精英立憲派也都支持成立臨時政府。吳景濂則說南方選孫組織政府旨在逼清廷“退讓”，是針對清頑而非袁，“實助袁在北方，促清帝退位，易為着手”<sup>(51)</sup>，但袁世凱不能理解。

為此在孫中山就職當天，1912年1月1日袁世凱宣佈撤銷北方議和代表唐紹儀職務，唐、伍談判已訂各條“不允承認，着令取消”。<sup>(52)</sup>當天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拜見袁世凱，袁指責革命黨“蠻不講理”，不斷違反停戰條款，表示不會接受塞滿革命黨的南京“國會”，真正具有代表性的國民會議應是“全國每個地區和民族選一名代表，在北京開會”，提出要重新組織國民會議。<sup>(53)</sup>

南北雖分歧嚴重，但看來北方袁世凱也已把“國會”看作政治合法性的唯一來源，清廷也在籌劃召集臨時國會，以君主民主付之公議，即以國民會議來表決到底是實行共和還是君主立憲，確定國體。這時南北雙方都視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1911年12月30日，南京各省代表會議就南北和談“唐使要求開國民會議一節，應即致電伍代表請答覆唐使，以本月初十（29）日十七省代表在寧開會，選舉臨時大總統，已足見國民多數贊成共和，毋庸再開國民會議”<sup>(54)</sup>。南方確定以各省都督府代表會為臨時國會，但北方不承認其代表性合法性，要在北京重組更具代表性的臨時國會，“以定指歸”。

袁世凱和清廷為甚麼也都看重“國會”？為甚麼這時各派建政都是以國會為中心呢？這還要

就清末預備立憲張謇等立憲派發動的三次大規模要求“速開國會”的請願運動說起。

1906年9月1日，清廷頒詔宣佈預備立憲，各地紳民則籲請盡快召開國會，制定憲法。迫於壓力清廷於1908年9月頒佈〈欽定憲法大綱〉，1909年各省諮議局成立，中央資政院也開院，但均無立法權，僅為諮詢機關。當選為江蘇諮議局議長的張謇，9月發表〈請速開國會建設責任內閣以圖補救意見書〉，發起國會請願運動，各省諮議局隨即聯合組建了“國會請願同志會”，有組織地到北京和平請願，要求“速開國會”。資政院的議員也組織了“憲友會”，各省諮議局相應成立“憲友會支部”，形成有組織的立憲派。年底有十六省諮議局代表齊集上海，舉行國會請願代表團談話會，組織代表團。1910年1月由直隸諮議局議員孫洪伊領銜到北京請願，6月又發動第二次請願，8月10日在北京成立各省諮議局聯合會，各省串聯互通聲氣，9月進行了第三次國會請願運動。議員們紮根社會進行合法鬥爭，並聯絡開明官員，爭取到二十多萬人在請願書上簽名，上百萬民眾參與，要求國會一年內召開，連資政院和各省督撫也捲了進來，官僚也紛紛加入敦請“速開國會”的行列，形成波瀾壯闊的強大政治洪流。其影響力之大，較之革命黨孫中山等發動的十多次打了就跑的武裝起義，實有過之而無不及。

立憲派請願為甚麼要打“速開國會”的招牌呢？為甚麼要以開國會為中心提出其政治訴求呢？這是因為連遭西方列強打擊而日漸衰敗的清朝，既然痛定思痛要下決心學習西方改革政體，宣佈“預備立憲”，即移植西式君主立憲政體，憲法至上，君主為虛。則幾千年傳統的君主專制權力，必須自我放棄。權力轉移至哪裡呢？不是轉移至某個人某個黨，而是轉到由選舉代表組成的國民會議之手，即代議制國會，由國會推選首相組織責任內閣。

國會體制起始於13世紀的英國，經五六百年的發展，形成了一整套成熟的選舉票決以定國是的政治機制，成為世界範圍現代民主的核心

制度。鴉片戰爭後洋務智識分子對英國巴里滿（Parliament）國會作了廣泛介紹，嚴復也譯介了穆勒的著作。就在國會請願高潮的1910年，留學英國學習政治學的章士釗也向北京《帝國日報》投稿發表大量政論，介紹西方議會民主政黨政治，希望清立憲能“速攻撲現政府之組織，以善良之代議政體代之”，採行英式君主立憲及議會政黨內閣制度，希望清資政院能辦成英式國會。<sup>(55)</sup>梁啟超也發表〈論請願國會當與請願政府並行〉、〈論政府阻撓國會之非〉、〈為國會期限問題敬告國人〉等文，<sup>(56)</sup>認為清無國會，亦無現代意義的政府，政府應對國會負責，而不是對皇帝負責。立憲派請願“速開國會”，就是要求清廷開放政權，以國會為中心轉移權力，建立憲政政府。

面對立憲派的大規模國會請願，清廷也作了讓步，縮短了預備立憲期，定於1913年召開國會，先成立內閣，同時強令驅散各地請願代表。但1911年4月成立責任內閣時，竟是“皇族內閣”，立憲派強烈抗議卻遭拒斥，“上諭”竟稱：“組閣為皇帝特權，非議員所能干預！”清廷根本不願放權，反而集權於皇族。立憲派忍無可忍，與朝廷恩盡義絕。部分人搞了第四次國會請願，但上層精英已不屑於請願，要另謀出路。年夏張謇去看望受迫害隱居河南彰德的北洋勢力首領袁世凱，“道故論時”，袁表態屆時將聽老兄的。湖北諮議局長湯化龍和四川諮議局長蒲殿俊則直接參與並領導了川漢鐵路保路運動。川督趙爾豐逮捕蒲氏等引發血案，結果是直接引爆辛亥革命，這時，立憲派幾乎全體站到了清朝的對立面，辛亥革命起初可以說是立憲派領導的。

武昌起義第二天湖北省諮議局議長湯化龍即表態支持，並以各省諮議局聯合會的組織體系通電全國號召響應，影響力是極大的，絕大多數省諮議局都積極回應。獨立各省建政也多是以諮議局為中心，湖北、湖南、山西、浙江、廣西、福建、安徽、廣東、四川等省，各界代表都是齊集諮議局來推舉都督，說明代表民意的地方議會具有很高的威信，軍民都願意聽議會的。

10月16日張謇策動江蘇巡撫程德全與山東巡撫孫寶琦等聯銜奏請解散皇族內閣，提前頒佈憲法開國會。值得注意的是清廷想啟用遭貶黜的袁世凱救駕，袁在20日開出的條件第一條即是“召開國會”，另有組責任內閣，開放黨禁，寬容起事黨人，總攬全國兵權，寬與軍費等六條。<sup>(57)</sup>這其實就是呼應張謇等立憲黨人，要以國會為平臺轉移權力並與南方議和。22日資政院召開第二次常年會，議員們也提請清廷取消皇族內閣，另組責任內閣，開放黨禁，赦免黨人，提前召開國會等<sup>(58)</sup>，與袁世凱唱的是同一調子。

正當清廷猶豫之際，10月24日新軍第二十鎮統制張紹曾等軍官在灤州聯名電奏，提出“十二條政綱”，要求“立開國會，於本年內召集；改定憲法，由國會起草議決，以君主名義宣佈，但君主不得否決之；憲法改正提案權專屬國會”等<sup>(59)</sup>，也是以“立開國會”為第一訴求，且以近畿軍隊相威脅，謂之“灤州兵諫”。

各省紛紛獨立，京畿也不穩，對清朝來說是大勢已去。10月30日攝政王載灃令資政院起草憲法，11月3日憲法十九條出爐，立憲派訴求的英國式憲政體制基本得到滿足，如“皇帝之權以憲法所規定者為限”，“憲法由資政院起草議決”，“總理大臣由國會公選”等，但為時已晚，已沒有多少人還尊奉清帝。值得注意的是清廷把原御用的資政院視為“國會”，11月19日由資政院投票推選袁世凱為內閣總理，12月6日，載灃被解除監國攝政王之位，不再預政，清廷軍政大權基本上轉歸袁世凱。

袁世凱當政已不可能忠心維護清舊有統治，而是出來收拾爛攤子開創新局。對南方他使出打一拉兩手，打是為了迫使對手和談。10月28日黃興到達武昌，宋教仁等主張先組織中央政府，黃認為可先立一戰功，然後再說。30日，袁世凱也南下湖北孝感督陣，先派員持函到武昌表示願罷戰言和，遭拒。31日南北硬碰硬激戰漢口，此戰對袁世凱來說是敗不起，將直接決定其政治命運；對同盟會也關涉極大，勝則可乘勢在

武漢按預定方略建立以黃興為大元帥的中央軍政府。故黃興親率敢死隊展開巷戰，冒死衝鋒，但擋不住當時北洋軍所擁有的最新式武器——德造梅可馨重機槍的瘋狂掃射。11月1日北洋軍攻佔漢口，黃不甘心，得湖南援軍後，於11月16日向漢口反攻，但北洋軍的梅可馨重機槍封鎖了路口，人海戰術集團衝鋒再英勇也不頂用，黃親手槍斃兩個指揮官也止不住民軍潰逃，反被北洋軍乘勢攻下漢陽。敗軍之將何敢言勇，黃興的威信大打折扣，使革命黨建立統一中央軍政府的計劃徹底泡湯。27日漢陽失守，馮國璋擬乘勝渡江攻武昌，袁世凱“親以長途電話勒止之”<sup>(60)</sup>。袁見好就收，親自致函黎元洪，表達善意，黎、黃也致函袁，希望袁做中國的華盛頓。<sup>(61)</sup>南北簽訂停戰協議並開始和談<sup>(62)</sup>，袁世凱於是控制了局勢。

袁世凱與南方和議並非秘密也非陰謀，他一出山就主和，並奏准朝廷，漢口漢陽動武乃出之不得已，是以打求和。民軍死傷三千，這已經是辛亥革命死人最多的戰役。江浙聯軍攻南京時，清將張勳請求支援，袁置之不理，這時的袁世凱是聽老兄張謇他們的，而不聽滿清權貴的。和議就是要“設法和平了結”，不打仗少死人，最後南北以妥協開創新局，這正是上海立憲派精英為袁世凱設計的方略。袁派出的和談代表唐紹儀是留美幼童出身，天性讚成共和，在南下的火車上就把辮子剪了，到上海先往惜陰堂拜會趙鳳昌老人，常在惜陰堂與黃興、張謇、湯壽潛、程德全等密商，達成以國民會議公決政體來實現共和的初步協議。英國外交密檔記袁世凱曾告訴英駐華公使朱爾典，其政策為“妥協輔之以武力”。說“黎元洪堅持廢除滿清”，“上海與南方革命軍皆支持成立民國，然北方民意則讚成君主立憲”。袁試圖“領導讚同後項政策之黨派”。袁並說今資政院既已不足以代表全國民意，可於“上海或天津召開各省代表大會，將其本人計劃交由大會通過”。<sup>(63)</sup>唐紹儀也向朱爾典談到“待國民大會(此會將盡早在上海召開)，由民意表決，採用何種政府形式，屆時將另作變更”。朱爾典

認為唐氏所期望的最終解決辦法是成立民國，而由袁世凱擔任總統。“北京資政院閣員與回國留學生多數讚成建立民國，唐氏的目標必然得到他們讚同，可能亦為袁氏本人所默許。”<sup>(64)</sup>這印證了議員陳毅所謂袁亦主張共和，但須由國民會議議決的說法。立憲派請願“速開國會”，現在上下各方就等國會召開來決定一切啦！

然而，重新選舉國民會議須待時日，南京方面等不及，要先成立民國臨時政府，造成既成事實，以加快共和進程。1911年12月30日南京方面致電袁世凱：“現各省到會代表已一律承認共和國體，無庸至北京取決。資政院已失代表人民之本意，院議各省概不承認。”<sup>(65)</sup>其實袁世凱也不信賴資政院，1912年1月1日資政院召集了最後一次會議，自後停會。但袁世凱仍堅持要開全國性“國民會議”，並向南方發出了武力威脅。

### 以臨時“國會”為中心實現政權和平轉移

南方共和派雖不承認資政院的合法性，卻也沒有理由反對召開全國性“國民會議”。面對袁世凱的惱怒和武力威脅，孫中山接連給袁世凱發電解釋，態度謙卑。電稱：“文不忍南北戰爭，生靈塗炭，故於議和之舉，並不反對。”<sup>(66)</sup>強調“一俟國民會議舉行之後，政體解決，大局略定，敬當遜位，以待賢明。區區此心，天日共鑒。”<sup>(67)</sup>

上海立憲派精英也開通各種私人管道溝通南北，作政治斡旋。《趙鳳昌藏劄》中有張謇致袁世凱電，內稱：“國民會議解決政體，既雙方承認，所須磋商者，止開會手續及地點而。若因是再肇戰禍，大局何堪設想！謇前曾以第三者自任，今危象已露，不容坐視。現以紗廠事，擬親自赴鄂，借與段芝泉密商。一則表示南方設立政府，絕無擁護權利之思；一則酌擬國民會議辦法數條，請其與黎元洪雙方結約。”為迎合袁世凱，張謇並擬訂了召開國民會議的辦法數條，大意如下：“一、開會地點在漢口；二、議員由各省諮議局或省議會公舉；三、各省議員人數暨票

數，舊查人口之多寡為比例；四、蒙古即派在京王公，西藏或派北京雍和宮喇嘛，或五臺山之呼圖克圖，或章嘉佛；開會期至遲不得逾一月；六、多數決定政體後，兩方即須照行，蒙藏亦不得翻悔；七、政體決定共和，即另舉總統。以上各條，皆極公允。望請酌核速覆。千萬秘密”！<sup>(68)</sup>張謇並電袁：“甲日滿退，乙日擁公，東南諸方，一切通過。”請袁世凱放心，去放手逼清室退位，“願公奮其英略，旦夕之間勘定大局”。<sup>(69)</sup>

另有趙鳳昌〈擬召開國民會議辦法稿〉，時間約在1912年1月8日左右，也是迎合袁世凱開國會轉移政權的意見。謂：“一、開國民會議，投票取決共和、君位問題，取決多數。取決之後，兩方均須承認。二、國民會議由各省電舉代表組織，每省三人，每人一票，若到會代表不及三人者，仍有投三票之權。三、開會省數有三分之二，即可開會決議。四、開會場所在上海城。五、開會時間定於十一月初十日以前，愈早愈妙。”<sup>(70)</sup>

經反復斡旋，終於打消了袁世凱的疑慮，南北都同意開國會來轉移政權，而重選國會終究有待時日，最後，在立憲精英說服下，袁世凱同意了南京臨時參議院的國會地位，轉而加緊向清室施壓，實現了“愈早愈妙”加快和平轉移清政權的方略，從而避免了流血戰爭。

1月中旬，南北雙方代表在惜陰堂往來商議，袁世凱也直接與之電報往來，張謇草擬了清帝退位詔書，交由南北各方斟酌，這已是公開的秘密。但袁世凱施用權謀，在逼迫清帝退位過程中造成“袁政府係由清室遞嬗而來”的情勢<sup>(71)</sup>，企圖將北京與南京政府同時取消，在天津由他另組臨時統一政府，遭到孫中山的強烈反對。孫建議：一、清帝退位，其一切政權同時取消，不得私授於其臣。二、在北京不得更立臨時政府。三、各國承認中華民國之後，臨時總統即行辭職，請參議院公舉袁為大總統。並指出，“此於民國安危最有關係，在所必爭。蓋袁不得於民國未舉之

先，接受滿清統治權以自重。”<sup>(72)</sup> 25日臨時參議院開會同意並追認了對清室優待條款，2月6日表決通過。

1912年2月12日，隆裕太后正式發佈清室退位詔書，開頭即提“議開國會、公決政體”。然後說：“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向、天命可知。”因而，順應民情免去國會公決，“定為共和立憲國體”。但袁世凱添了一句：“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為總理大臣，查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即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sup>(73)</sup> 以其統治權並非私授於清帝，而是資政院選舉，居以自重。為此孫中山憤怒致電袁：“共和政府不能由清帝委任組織”<sup>(74)</sup>，唯一合法的程式是經由南京臨時國會。

13日孫大總統辭職和舉袁自代的諮文送到臨時參議院，參議院全無異議，14日參議院審議表決，多數決可，15日參議院表決一致通過。黃興當即致電袁世凱：“本日午後二時，參議院全體一致公舉先生為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億眾騰歡。民國初基，賴公鞏固。”<sup>(75)</sup> 16日，袁世凱致電參議院，表示接受臨時總統職務，下午，袁剪去長辮，表示以新形象來當民國總統。<sup>(76)</sup> 20日，臨時參議院公舉黎元洪任中華民國臨時副總統。至此以南京臨時國會為中心舞臺，惜陰堂為幕後磋商場所，南北通過談判、妥協與法制定式，終於完成了清朝政權向民國的和平轉移。有學者將此稱之為中國版的“光榮革命”，我看是恰如其分的。

### 各派政治力量以“國會”為舞臺進行博弈

老奸巨滑掌握着強勢北洋軍的舊官僚袁世凱，為甚麼能一再放棄己見，放棄資政院，放棄在北京或天津另組國民會議的原議，最終承認南京的各省代表會議的臨時“國會”地位，接受由其選舉的中華民國第二任臨時大總統之位呢？除了前述時間等不及，立憲精英的斡旋等因素外，

南京臨時參議院本身所具有的代表性、獨立性，其並非某黨某人所能操縱，真正能體現出現代國會立法機關的特質，當是重要原因。在孫袁相爭中，參議院基本能保持公正立場。

1912年1月1日，中華民國在南京宣告成立。在選出大總統組建臨時政府的同時，也着手將各省（都督府）代表會議改組為臨時參議院。臨時政府按〈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來組建，實行三權分立，參議院的職責就是要制約和監督總統和政府，行使國家的立法權，較之祇是諮詢機構的清末資政院，稱得上是真正的國會。

國會議員張耀曾後來總結說：“〈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把政權付託於各省革命政府、各省革命軍領袖都督。所以，他的要點有三：（一）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府所派代表選舉之，每省有一投票權；（二）各省都督府各派參議員組織參議院；（三）總統任命國務員、外交官等，須得參議院同意。”認為“議院對行政有很大的力量”。<sup>(77)</sup> 張耀曾是日本東京大學法科生，時蔡鍔致電尚在日本東京的張：“接南京代表會電開，臨時政府成立，照章各省應派參議員三名，組織參議院。其職權在參與立法，監督政府，關係甚巨，應選精通法律、文言並妙之人。參議員未到前，暫由代表攝行職權。滇省道遠，宜速派來，等語。當經開會集議，僉以上格，惟公足膺其選。除電達臨時政府外，特行電聞，請速赴南京為禱。”<sup>(78)</sup> 張耀曾是同盟會員，但由雲南都督蔡鍔補派，作為參議員他很獨立，並不太聽孫中山的。

臨時參議院於1912年1月28日開院，以原江蘇省諮議局作會址<sup>(79)</sup>，因代表由各省自定，一為都督府指派者，二為舊諮議局推舉，其代表性曾遭到革命營壘的質疑。蔡元培曾“請願臨時政府組織民選參議院”<sup>(80)</sup>。章太炎則發文“非民選議員，不得有決議之權”<sup>(81)</sup>。孫中山回稱民國草創，無法民選議員，沒有國會立法又不行，此“不過一時權宜”。為此參議院也一直在調整過程中。

又有革命黨人對奉天吳景濂、直隸谷鍾秀等人的代表資格提出質疑，稱“未獨立省份之代表，代理參議員者，無表決權”。<sup>(82)</sup>然此前吳、谷已代表奉天、直隸簽字通過〈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並投票選出臨時大總統，若質疑則前所表決者，又何能有效？其實，吳、谷乃真正的民選代表，祇不過是清朝時民選的諮議局議員，由北方未獨立省的諮議局派出，他們的參與是大大增加了南京臨時參議院的代表性。“一個國家的成員是通過立法機關才聯合並團結成為一個協調的有機體的”<sup>(83)</sup>，全國絕大多數省份包括尚未獨立的北方省份都有代表，是南京臨時參議院合法性的基本保證。吳、谷等力爭並提出辭職，反倒使獨立各省代表慌了，最後異議全無，議員“一律有發言表決權”。<sup>(84)</sup>

國民元年1月28日上午8時臨時參議院正式成立，參議院成立使總統權力受到制衡，這為南京臨時政府的合法性奠定了基礎。大會記錄有十七省正式參議員三十一人出席，他們是李素、劉懋賞、劉彥、歐陽振聲、彭允彝、吳景濂、王有蘭、文群、湯漪、吳永珊、張懋隆、周代本、潘祖彝、林森、陳承澤、趙士北、常恒芳、陳毓川、殷汝驪、劉成禺、張伯烈、時功玖、谷鍾秀、凌文淵、陳陶遺、李榮、趙世鈺、段宇清、平剛、文崇高、鄧家彥。<sup>(85)</sup>有些省份因道路阻隔等因未及時趕到，則由原派代表代理。後續有增補進出，至4月1日休會北遷，先後與會的議員共計有68人。<sup>(86)</sup>其間突出的變化是同盟會員的比例不斷增加，幾佔全部議員一大半，有說三分之二，也有說佔四分之三的，有一黨包辦國會之嫌，引起不少非議。章太炎早就告誡過：“以革命黨人召集革命黨人，是欲以一黨組織政府。若守此見，人心解體矣。”並提出“革命軍起，革命黨消，天下為公，乃克有濟”<sup>(87)</sup>。然而，同盟會議員並非鐵板一塊，他們遵循立法程式對監督孫大總統毫不含糊，同盟會員首義湖北省的議員時功玖、劉成禺異議最多。南京臨時政府時期，孫中山和參議院之間，始終存在着監督與被監督的衝突，臨時國

會中始終未出現章太炎所擔心的一黨之私。

早在各省代表會在上海開會之初，就商定以五色旗為中華民國國旗，據議員吳景濂回憶：“中華民國五色國旗紅、黃、藍、白、黑，係代表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始建議在滬會議選舉大帥及副元帥之時，即由多數代表與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壽潛(壽潛)及黃克強(興)先生等共同商談，認為以用五色旗為相宜；既可表明革命行為，係為政治改造而起，非造為種族革命；又能緩和滿、蒙、回、藏各族的心理，與漢人共同努力贊助共和。此議發出，群以為是，公決於組織臨時政府之後，由政府提出國旗議案。”<sup>(88)</sup>但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孫大總統卻堅決主張以青天白日旗為國旗，乃依法對參議院議決行使否決權。參議院覆議，認為青天白日旗僅一個黨派所制定，不能代表全國，決議仍以五色旗為國旗。五色國旗後亦獲袁世凱承認，北洋政府十六年一直是以五色旗為國旗。

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臨時政府祇設五個部，以外交部為首，以對外交涉以求各國承認為當務之急。1月2日大總統孫中山提交〈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央各部及其許可權〉案，提出政府設九個部，以陸軍部為首，獲臨時國會通過。<sup>(89)</sup>為壟斷行政，孫中山搞了點小動作，表面提名張謇任實業部總長，湯壽潛任交通部總長，程德全任內務部總長，伍廷芳任司法部總長，黃鍾瑛任海軍部總長，陳錦濤任財政部總長，但這些人多不在南京。孫採取“總長取名，次長取實”的策略，任命同盟會員多人為各部次長，加上陸軍部總長黃興、外交部總長王寵惠、教育部總長蔡元培，使實權都掌在同盟會手裡。但對參議院卻無法控制，為維護國會的獨立性，留美海歸的江西議員湯漪提出〈行政官不得兼為參議員案〉，使任政府各部次長的同盟會員景耀月、馬君武、居正及任法制局長的宋教仁等人的議員資格自動取消。又同盟會員宋教仁草擬〈中華民國臨時組織法草案〉7章55條，對〈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作修正。孫中山將其呈交參議院，被拒絕，參議院認為立

法如“受命於政府，有損立法獨立之尊嚴”，此法應由臨時參議院自行起草。<sup>(90)</sup>

民國成立臨時政府最大最緊迫的事，是盡快完成早已進行的南北和議，用和平手段促清廷盡快接受優待條件退位。這件事實際上一直是立憲派張謇、趙鳳昌、伍廷芳等人在推動，孫中山雖也很關切，但控制不了其進程，執牛耳的還是袁世凱。在上海惜陰堂，南北密議討價還價一直未停頓，張謇、伍廷芳等當然對南京臨時的總長位不感興趣，而專注於和議。和議一成，南京臨時的各部總長乃至大總統行將統統取消。

但孫中山卻未把南京政府當“臨時”看，而是想除舊佈新大幹一場。雖然同盟會革命方略一時無法實現，然南京臨時政府的順利成立，給同盟會統攬權力還是提供了機會。實現革命方略須立足於打，而其重點就是整軍北伐，“直搗黃龍”。所以臨時政府九個部，真正忙乎的是陸軍部。胡漢民記：“時戰事未已，中央行政不及於各省，各部亦備員而已；獨克強兼參謀總長，軍事全權集於一身，雖無內閣之名，實各部之領袖也。”<sup>(91)</sup>時同盟會中人言籍籍，“甚囂塵上，北伐聲浪，到處可聞”。<sup>(92)</sup>美國華僑也捐款買了六架飛機運到廣州，民軍卻無法使用。<sup>(93)</sup>1912年1月11日，孫中山宣佈自任北伐軍總指揮，黃興為北伐陸軍參謀長，並制定了六路北伐計劃。

但北伐談何容易，力量對比北洋軍遠勝於南軍。南軍雖眾號稱三十萬，倍於北軍，黃興將其整編為十七個師，但多徒手無械，缺乏訓練。烏合之眾不少是來混混的，特別是贛軍，“官兵數逾七成”是會黨。<sup>(94)</sup>江西獨立雖早，軍政府“以民團為保安”，但“民團均係一班會黨中人，光復時與有力焉”，將其編入革命軍，結果省內“有匪皆兵，無兵不匪”，“口唱洪江，大呼革命，狐鳴篝火，一夕數驚”。<sup>(95)</sup>幾個都督都鎮不住，省議會決議請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的同盟會員李烈鈞回省。李烈鈞繼任都督提出“欲治贛，必先清匪”，發佈〈解散洪江、三點、哥老會之佈告〉，<sup>(96)</sup>取締會黨維穩，才使江西安定下來。在南京的贛軍

也趁機搶劫，被黃興槍斃了幾個示眾。較有戰鬥力的粵軍浙軍才萬把人，而要驅使這批軍隊賣命北伐，必須有軍餉，但孫、黃能搞到錢嗎？

為解決軍餉，孫中山主張“厲行徵發”，為黃興所阻。張謇以兩淮鹽稅一百萬元供政府行政急需，但強調：“無論軍餉若何緊急，不可於鹽價商本內有絲毫挪移。”<sup>(97)</sup>孫、黃沒有辦法，祇好求助於日本政商界，前後秘密進行了江蘇鐵路公司借款、輪船招商局借款、漢冶萍公司借款談判，實際上是犧牲中國企業利益。日方草擬的〈中日合辦漢冶萍公司契約書〉送南京，孫、黃不告訴財政總長陳錦濤，也不通告參議院，竟“秘密簽字”。參議院聞悉提出嚴厲質詢，張謇知道後堅辭實業總長以示抗議，黎元洪也致電反對。

不可思議的是，當清廷退位詔下達，南北和談已有結果時，孫中山仍一意孤行地與日本秘密接洽，提出：“續借一千萬元，即可使其中止與袁世凱之和議。”和議既非其願，下臺心有不甘，日人乘機向孫提出租借滿蒙。到臨時參議院選舉袁世凱為第二任臨時大總統，孫中山仍在以出賣滿洲向日本緊急重申一千萬元借款，仍想“以武力掃除北京勢力”，“消除南北之異端，斬斷他日內亂禍根，樹立完全之共和政體”<sup>(98)</sup>，同時還向俄國人借，據陳其美陳述：“俄國借款，經臨時政府參議院之極端反對，海內士大夫更藉口喪失利權，引為詬病。”<sup>(99)</sup>為北伐求借款孫中山不惜秘密出賣國權，中外學者已有不少研究。<sup>(100)</sup>但所有這些行徑都遭到了國會抵制，最後均敗露不成，由此而保證了立憲精英精心策劃的南北和議最後成功，使大清帝國金甌無缺地歸入民國，臨時過渡性質的大總統孫中山也就不得不約黯然下臺。

但孫中山向參議院提出辭職時附有三項條件，用以制約袁世凱。其一為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不能更改；二為俟新總統親到南京就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員乃行解職；三為新總統必須遵守臨時政府頒佈之一切法律章程。<sup>(101)</sup>參議院審議認為二、三條系之當然，但關於臨時政府地

點，同盟會議員李肇甫首先力陳須在北京，表決時包括許多同盟會議員都投北京票，即“擬諮答覆總統”。<sup>(102)</sup> 孫、黃接到議決案把李肇甫大罵一通，着即諮文參議院要求覆議。黃興更威脅：“議院自動翻案，盡於今日，否則吾將以憲兵入院，縛所有同盟會員去。”<sup>(103)</sup> 次日參議院覆議仍都南京。谷鍾秀事後評：“如斯重大問題，僅隔一宿，多數之參議員其主張判若兩人。此亦立法史上之怪現狀也。”<sup>(104)</sup> 革命領袖以同盟會議員多就想操縱國會，但折騰了個把月卻無奈於袁世凱的權術，最後還是定都北京。

南京臨時政府上述不合法的密謀和專斷舉止，不但遭到臨時國會有有力抵制，而且社會輿論報刊雜誌也是陣陣炮轟。這時黨禁報禁已開，對臨時政府出賣利權謀黨派之私，張謇、章太炎等策動上海各社團公開反對，鬧得沸沸揚揚。為鉗制輿論，由同盟會員居正任次長掌實權的內務部，竟於1912年3月4日頒佈〈暫行報律〉三章，通令報界遵守。其一是新聞、雜誌出版要註冊登記，否則不准發行；二是凡流言煽惑、對於共和國體有破壞弊害者，除停止其出版外，其發行人、編輯人並坐以應得之罪；三是報刊如“調查失實，汙毀個人名譽”，被汙毀人可以“要求更正”，否則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得酌量科罰”。<sup>(105)</sup> 此舉立即引發抗議風波，上海十多家媒體通電全國譴責“內務部擅定報律，侵奪立法權，(……)欲襲滿清專制之故智，鉗制輿論，報界全體萬難承認”<sup>(106)</sup>。迫於強大輿論壓力，還在管事的臨時大總統孫中山不得不在3月9日發佈〈令內務部取銷暫行報律文〉，宣佈此律“既未經參議院議決，自無法律之效力”。<sup>(107)</sup> 孫並親覆電各報館，說明“此次內務部所布暫行報律三章，未經參議院決議，應作無效”。<sup>(108)</sup> 政府行事受到國會嚴密監督，加上社會輿論監督，讓大總統及政府不得恣意妄為。雖然對國會監督感到頭痛，但我們也看到，此時的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對國會還是相當畏懼而不得不尊重的。

## 國會立法制憲和袁世凱阻斷制憲進程

南京臨時“國會”參議院存在時間雖短，但對於維護民主，監督政府，作了很可貴的努力。作為立法機關，參議院依據嚴密的“三讀”程式，前後審議通過了二十多項法規，其中最重要的立法是具有臨時憲法意義的〈臨時約法〉，被認為確立了民國法統。

〈臨時約法〉的制定和頒佈是辛亥革命的重要成果。憲法是規定國家體制、政權組織及政府和人民權利義務關係的基本法，是為一切社會治理設立基本規則，是法律的法律，是最高的法，因而受到新建立的民國各方高度重視。1912年3月8日，南京臨時參議院通過了〈中華民國臨時約法〉。關於〈臨時約法〉的制訂，過去有人認為是孫中山主持，或由宋教仁起草，對此已有學者作了辨析。<sup>(109)</sup> 立法權既歸於國會，由總統主持制憲就不合法，事實上〈臨時約法〉完全是由臨時參議院獨立制訂，孫中山祇是依程式以總統名義頒佈而已。

孫中山本人對〈臨時約法〉並無好感，他後來說：“兄弟在南京的時候，想要參議院立一個五權憲法，誰知他們各位議員都不曉得甚麼叫五權憲法。後來訂立了一個約法，兄弟也不理他。(……)在南京所定約法，內中祇有‘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一條是兄弟所主張的，其餘都不是兄弟的意見，兄弟不負這個責任。”<sup>(110)</sup> 〈臨時約法〉以三權分立立國，中山“五權憲法”思想對〈約法〉毫無影響，也違背了同盟會的革命方略，所以孫中山對約法持批評態度。

南京臨時政府是依各省都督代表會議制定的〈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成立，但〈大綱〉祇是一個政府組織法，並不完善，故各省代表會及後來的臨時參議院，為彌補〈大綱〉缺漏，早就決定召開約法起草會議，推舉了議員起草擬定〈大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草案〉。<sup>(111)</sup> 其間起草審議過三次，參與其事的議員既有革命黨，也有立憲派，並非某個人某個黨派所能操控，是民初各派以“國會”為中心籌建政權的一項中心工作。

始終參與其事的國會議員吳景濂指出：“約法之精神，取美國制抑取法國制，經討論磋商，為時甚久。於約法上，純採法國制度，三權分立。（……）約法上三權制度，與南京政府現行制度不同，世人不察，多謂約法所訂許可權係為束縛袁臨時總統而設，故與南京孫臨時政府所行制度不同。袁氏倡之，國人不察而和之，發為怪誕議論甚多，以此抨擊約法。不知選舉孫中山為臨時大總統時，約法正在起草，取何種制度尚未決定，而組織臨時政府甚急，又不能待約法成立後再行選舉。議約法時，關於取美國制抑取法國制，當時爭論甚多，有速記錄可證，並非為袁氏要作臨時大總統，故定此種約法，以為牽制。予始終廁身與議，故知之較詳。日後攻擊約法者，皆袁政府所唆使。國內爭論多年，至於因護法而用兵五年，痛矣哉。”<sup>(112)</sup> 吳景濂所言在於澄清時論所謂約法是“因人立法”，並非袁世凱後來抱怨的對孫總統就予大權，對老袁就以內閣制架空，採美國制抑或是法國制，國會內部討論良久，爭論甚多，並非孫中山所定，所記當為事實。

〈臨時約法〉之於民國政體，有明顯變化，錢端昇先生認為：“臨時約法係採用內閣制精神，參議院權力，亦因之頗形廣大。”<sup>(113)</sup> 這是不是針對袁世凱的呢？按吳景濂的說法似乎不是，但同是國會議員並也參與約法審議的張耀曾後來回憶：“余民國以來，大政方針實多參與，如定都北京，訂約法約束袁世凱（……）皆為主張最力之人。”<sup>(114)</sup> 則是明確點明“訂約法”就是“約束袁世凱”，另有更多記載說以約法約束袁世凱，這又怎麼理解呢？

我認為，約法用以制約大總統袁世凱是十分明顯的，但這不能歸於某黨某人刻意為之，而是歸於制度本身，與下臺總統孫中山無關。因為民主政體中的憲法和國會，就是要對總統權力、政府權力進行約束，就是要將政府關進籠子，馴服總統做到權為民所用，使之不得濫用權力，不管是袁世凱或孫中山，都要約束。張耀曾說得很明白，孫中山定都南京他不同意，他是“定都北京

主張最力之人”，這是制約孫中山。對孫、袁兩個臨時大總統，國會並未厚此薄彼，因為孫中山無錢無勢是個弱勢總統，制約起來相對容易一些。袁世凱擁有北洋軍武力，是個強勢的總統，自然要加強約束，迫其就範。於是〈臨時約法〉第19條規定參議院對於總統和國務員有彈劾權，還規定參議院有權受理人民請願，質詢國務員，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增加了國會監督政府的權力。後來袁世凱與國會的衝突，較之孫中山與臨時參議院，那真是不可同日而語，袁為此唉歎並大罵“國會專制”。袁死後，“府院之爭”更越演越烈，這些情況都很清楚，此不贅。

1912年4月2日，南京臨時參議院議決：中華民國臨時政府遷北京。4月29日參議院在北京象坊橋前資政院舊址舉行隆重開院禮，出席參議員約七十多人，增加了內外蒙古少數民族代表，同盟會議員所佔比例則大為減少。5月1日，參議院改選原奉天諮議局長吳景濂為議長，原湖北諮議局長湯化龍為副議長，立憲派在國會中的勢力大為增強。但不要認為立憲派就喪失議員獨立立場，甘心作袁世凱的附庸，相反，作為民主政治下的國會議員，立憲派對立法工作監督政府盡心盡力。吳三桂後裔吳景濂組建了統一共和黨，參政議政相當活躍，不久他與宋教仁合作共同組建了國民黨，後他和直隸議員孫洪伊更成了議會黨團中的反袁中堅。袁世凱的忠實幕僚北方和議代表唐紹儀加入了同盟會，當上民國首屆內閣總理，後來事實證明，唐也沒有成為袁世凱的附庸，他的內閣對大總統袁世凱有相當制約。

民元以國會為中心建設新政權，一度頗有民主新氣象，袁大總統也口口聲聲稱“辦事以臨時約法為根據”。梁漱溟回憶當年“作為一個新聞記者，我從當時的臨時參議院取得一種證件可以隨時出入於旁聽席，並向秘書廳作採訪”。<sup>(115)</sup> 5月3日袁世凱下令：“無論何國議會，決不能無異議之黨派。要在改選之時，用和平方法，以求達其目的。斷不能於議會行使職權之時，肆行干涉。”<sup>(116)</sup> 這時的北京政府仍是臨時的，臨時大總

統表示要容忍異見異黨，不干涉國會行使職權。

和平民主建國千頭萬緒，要使新政權由“臨時”變為正式，首先即是要將國會經由民選由臨時而成為正式，再以國會為中心制定正式憲法並選舉正式大總統。5月7日，臨時參議院議決正式國會採兩院制，並議定了〈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眾議院議員選舉法〉，8月10日由臨時大總統袁世凱頒佈。

從1912年9月開始直到次年3月的半年時間，在全國各省區進行了大規模嚴肅認真的議會選舉，時登記選民號稱有四千多萬，其民主性就是與當時先進的歐美相比也少有差距，較之清末諮議局議員選舉，則參選投票的人更多，全國各族人民表現了很高的政治參與熱情。時主管選舉的事務局通電各省民政長官：“此次選舉，為我國紀元之創局，五族共和，尤有我國民共享之權利，所有辦理一切選舉事，宜務當遵照約法及選舉各法，不分種族，俾得一體行使公權。”<sup>(117)</sup>而當時的美國黑人並無選舉權。為配合組建國會黨團，同時出現大規模組黨建黨活動。青年政治家宋教仁叱吒風雲，“毀黨造黨”，“毀”同盟會，與吳景濂的統一共和黨等組合，“造”國民黨，尊孫中山為名譽領袖，宋為實際操盤手，結果在國會兩院選舉大獲全勝。國民黨通過民主選舉成為國會第一大黨。黨魁宋教仁四處演說，企圖以國會第一大黨組織國民黨內閣，其勢咄咄逼人。

1913年4月8日第一屆國會開幕，中國第一屆正式代議制國會通過民選得以產生，原臨時參議院解散。臨時參議院及其前身各省代表會作為民國建政開初的臨時性國會，曾為民國建政的中心。但是，因其非民選，一開始其自身的代表性合法性就遭到質疑，質疑者首先是來自革命黨內部，如章太炎、蔡元培等。民元國會選舉則是民國憲政進程邁出的關鍵性一步，也可以說是我國民主政治的決定性開局。半年的大規模選舉辦得是有聲有色也很成功，各省地方議會也改選了。然而，就在此關鍵時刻，3月20日國民黨黨魁宋教仁遭暗殺。

宋案並沒有馬上阻斷共和立憲進程，按法律程式江蘇都督程德全在嚴肅徹查這起兇殺案。國會也照常開會，4月8日國民黨人張繼、王正廷分別當選為參議院正副院長，民主黨人湯化龍、共和黨人陳國祥分別當選為眾議院正副院長。5月民主黨、共和黨等合併組建進步黨，尊梁啟超為領袖，湯化龍為實際操盤手，成為國會第二大黨，在國會中有形成驢象之爭的可喜態勢。進步黨以原立憲黨人為主，但也包融了不少同盟會員，如武昌首義的孫武等，政治上傾向保守，持穩健主義，主張建設強善政府。

國會通過選舉率先由“臨時”變成正式，雖說是民國民主建政關鍵性的第一步，但後面的路還長，第二步即是要以民選國會為政治合法性基礎，由國會通過法定程式，將〈臨時約法〉重新起草議決為正式憲法，以奠國基。人們對〈臨時約法〉的優缺點多有評論，特別是其中內閣、總統與國會之間權力關係的設計，或有不盡合理之處。時英國駐南京領事倬晉頌致朱爾典信，就指陳“臨時約法中對總統、各部和參議院的權利都規定得很不明確，將來很可能是經常產生爭議的根源”。<sup>(118)</sup>依照〈臨時約法〉的設計，民國當為議會制共和國，重大法案內外決策幾乎都要經議會表決，總統亦由議會選舉產生，且內閣總理及各部總長的任命也須經議會同意，並對議會負責。議會是國家權力中心，這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規定的總統制大不相同。議會還可通過對政府議案的否決甚至直接彈劾推倒政府，而同時卻未規定總統或總理相應有權解散議會，以達致行政與立法制衡。後來袁世凱抱怨“國會專制”，從法規上看應該是事實。

但是，別忽略約法前“臨時”這個關鍵字，所謂“臨時”就是權當過渡，要作修正，所以制定正式憲法，既是國會最緊迫的任務，也是民國憲政的當務之急。為此7月12日參眾兩院組織了憲法起草委員會，很快投入了新憲法的起草工作。但同時國家最高領導人也還是“臨時”，老袁早已不耐煩了。那麼，是先制定正式憲法，重新設

計擺正國家各權力機關的關係，再選正式大總統呢，還是先選正式大總統，再定憲法？為此在國會中產生了激烈爭辯。另外，大總統在制憲立法中居於何種地位？也是爭論焦點，袁世凱就聲稱：依據〈臨時約法〉第22、30條規定，法律應由大總統公佈方能生效，國會蔑視總統頒佈法律之職權，是國會專制。時憲法起草委員會六十人有國民黨，也有進步黨及其他黨派人員，他們一致拒絕袁政府派員參與起草憲法，袁氣憤難耐，大罵國會“削大總統及政府之威信，使對內對外均無以保其獨立之精神，而為國會之役使，夫何足以當國民之委任之重寄，而維持國家之安全？且一經成立，永無提議改正之希望。前途危險，不可思議”<sup>(119)</sup>。由於遭到國會制約，第二任臨時大總統當得也很憋氣窩囊。

第一任臨時大總統孫中山下臺後，政治上即被邊緣化，他自告奮勇要籌款建十萬公里鐵路，搞民生主義，但他去日本一分錢也沒籌到，以後也沒有修過一寸鐵路。宋案發後他得以重返政治舞臺的中心，回到上海竟不顧黃興等主張等待司法解決，不顧“大局糜爛”的勸告，貿然發動武力討袁。因武力不足，拖至7月8日孫命李烈鈞潛抵江西湖口組織討袁軍，11日通電“袁世凱違反約法，蹂躪民權，破壞共和，實行專制”<sup>(120)</sup>；13日江西省議會通電宣佈江西獨立。狡詐的袁世凱一面發兵鎮壓，一面通電反駁：“共和民國，以人民為主體，而人民代表以國會為機關。政治不善，國會有監督之責；政府不良，國會有彈劾之例。大總統由國會選舉，與君主時代子孫帝王萬世之業迥不相同。今國會早開，人民代表咸集都下，憲法未定，約法尚存。非經國會，無自發生監督之權，更無擅自立法之理。豈少數人所能自由起滅，亦豈能由少數人權利之爭，掩盡天下人民代表之耳目？”<sup>(121)</sup>袁世凱固然在耍花槍，卻依照約法講究國會，句句在理！我袁大總統有罪，可由國會依法彈劾，你孫中山搞甚麼亂？孫中山即便是有理，也得有據，要遵循民主法制原則！然孫無視民國已有正式國會，且國民黨在國

會兩院均佔多數，在國會運作尚未停止，司法解決空間仍然存在的情勢下，就訴諸於武力，也就脫離了民主與法制軌道，而其折騰兩下就馬上歸於失敗。

孫、黃雖勉強策動了七、八個省宣佈獨立，但並沒有多少人真正回應，為了擴大聲勢，孫、黃竟推出前清官僚袁世凱的死對頭岑春煊任討袁軍大元帥，請他“主持中樞”，真是瞎折騰！但岑未肯承認，各省獨立不到兩個月就被完全鎮壓下去，敗後岑春煊與陳炯明一起逃亡澳門。梁漱溟後來總結說：“二次革命實在是以武力為政爭的開端。從此以後，凡是要為政治活動的，總要去奔走武人的門下。”<sup>(122)</sup>國會機制不要了，祇能回歸叢林，以武力爭勝負，這是中國民主的大挫折大悲劇。

值得關注的是，“二次革命”發動後，在北京的多數國民黨國會議員並沒有追隨孫中山討袁與袁決裂，失敗後也沒有隨之逃亡日本，而是繼續參與國會活動，國會仍在繼續運作。實際上孫中山對國會機制根本就不感興趣，也指揮不動國民黨議會黨團，國民黨議員吳景濂、張耀曾等在國會中繼續與袁世凱抗爭周旋，但與孫中山“二次革命”不是一回事，是溫和的議會抗爭。其時內閣一個接一個地倒臺，連熊希齡、梁啟超等組成的“第一流人才內閣”也難以維持，新生的民國實際上潛藏着巨大政治危機。進步黨議員出於“維穩”考慮，同意先制定〈大總統選舉法〉選出正式大總統，再從容制憲，但國民黨議員是反對的。

憲法起草委員會在天壇祈年殿開會議定憲法，通稱〈天壇憲草〉，1913年10月眼看就將草畢，但袁世凱怕受正式憲法約束政治上更加被動，乃於4日脅迫國會首先制定〈大總統選舉法〉，兩天後國會在所謂“公民團”包圍鼓噪之下選出正式大總統。一切法律程式都走完後，10日袁世凱就任正式大總統，立即就向國會和〈臨時約法〉開刀，聲稱“大總統一人一身之受束縛於約法”是不合理，致使他“屍位以至今日”，受夠了氣，表示“萬萬不敢再博維持〈約法〉之

虛名，致我國民之哀哀無告者，且身受施行〈約法〉之實禍”<sup>(123)</sup>；16日袁向國會提出“增修約法案”，25日通電攻擊國民黨議員“干犯行政”、“顛覆政府”，11月4日下令撤銷四百三十八名國民黨議員資格，使國會不足法定人數無法開會。對此進步黨黨魁湯化龍、梁啟超等提出強烈抗議，袁置之不理，1914年1月10日乾脆下令正式解散國會，由御用的“中央政治會議”取代。2月又下令停辦地方各省議會，辛亥革命以國會為中心的民主建政制憲過程就此被斬斷。

### 確立國會博弈機制才是民主政治的必由之路

通過以上論述，我們清楚地看到，辛亥革命在中國建立了亞洲第一個共和國，而其建政開初是以“國會”為中心來統合各種不同勢力，以議會為平臺來共同協商建立新民國。從1911年11月即武昌起義後不久在上海倡立各省會議機關，籌組臨時“國會”，到1914年1月第一屆國會被袁世凱強令解散，前後兩年多時間，國會一直是議政建政中心，一切大政都必須經議會審議才能實施，這是無可置疑的事實。說明辛亥革命建立民國是各派共同努力的結果，而非某黨某人所能“締造”。

我們也清楚地看到，辛亥民初建政有兩條不同的思路、不同的路徑。孫中山為首的同盟會革命黨早在1906年就制定了革命方略，按“三序方略”其最終雖將建立議會憲政，但一開初卻是要實行革命專政，普設軍政府，由革命黨統攬權力，用武力掃滅舊勢力，建立新國家。然而，辛亥革命時由於實力不足，準備不夠，孫、黃等雖多方努力，但無人回應，黨人內部亦不一致，建立統一的革命軍政府的方案始終未能實現，這條路當時沒有走通。

“開國會”首先是由聚集上海的立憲派精英提出，這一路經與1910年他們發動的大規模國會請願有着一脈相承的聯繫，其動議當時不但得到革命黨陳其美、黃興、宋教仁等回應，而且與清

大員袁世凱等亦有默契，最後連清廷也同意以國會來議決政體，由此化解了戰端，南北爭議最後僅限於南北之國會到底那個更具合法性，而經立憲精英斡旋，最終同意南京參議院的臨時國會地位，達成南北和議和政權的和平轉移，避免了流血，其善莫大焉，其功可彪炳史冊。

立憲精英張謇、趙鳳昌等提出在上海設臨時國會，籌建民國政府，是模倣美國獨立戰爭時的費城十三州會議。孫中山創立興中會及同盟會最初革命綱領也是要模倣美國建立“合眾政府”。美國的建國，大陸會議即臨時國會起了決定性作用。美國獨立時一位州長說，制憲會議是“人類歷史上一次新的事件。在此之前，多數政府都由暴君組成，並強加在人民之上。從來還沒有國家（……）通過他們的代表會聚一堂，鎮定自若地為自己設計一個政府體制”。<sup>(124)</sup>

1776年7月4日通過〈獨立宣言〉後，北美十三州的聯邦派與民主派、大州與小州之間存在着極其複雜的利益衝突，各州均起草了各自的州憲法，就建國問題爭吵不休。所謂“其初各部頗起爭端，外揭合眾國之幟，內伏渙散之機”，各州代表繼續開會，“至第三次會議始能確定國會長治久安”。<sup>(125)</sup>經過了十年博弈，直到1787年簽署憲法才達成妥協，成立三權分立的總統制政府。華盛頓“以謙卑”成為美國“國父”，當選第一任總統。華盛頓並非完人，但他不爭權、不戀權，兩任屆滿他就去當他的大農場主奴隸主。其他開國元勳亞當斯、傑弗遜、麥迪森等政見並非一致，代表不同利益爭吵衝突很是厲害，但他們通過選舉輪流當上總統，並都對美國的建國和民主作出了很大貢獻。美國的憲法也“並不是甚麼抽象理論的產物”，而是十三州爭吵中“互相尊重忍讓、友好敦睦精神的產物”。<sup>(126)</sup>它不盡完美，且開初相當簡陋，但通過國會不斷修正，一直沿用至今。

美國建國從一開始就確立了代表會議（代議制國會）的協商與票決、競爭與妥協機制，使不同利益集團公開博弈得到整合，用憲法將鬆散的十

三州殖民地整合發展為一個強大的民主國家，麥迪森就將共和定義為大範圍的代議制民主政治。試想如果沒有大陸會議制憲及後來的參眾兩院國會的博弈整合機制，美國當發生多少次內戰，分裂成多少國家！所以武昌起義後不久薈集上海的立憲精英張謇、趙鳳昌等看准了國會機制，適時提出模倣美國費城十三州會議，在上海設臨時國會。他們給各省代表會的信有〈國土寥廓種族不一與共和政體之問題〉一劄，謂：

國土寥廓，最宜於共和分治。(……)美之國土廣寬，不亞於中國，而共和之治最先，成績最美，其明證也。(……)今若南主共和，而北主君主，意見不一，領土以分，(……)繼以外患，瓜分之禍，即在目前。此真全國漢、滿、蒙、回、藏五族死生存亡之機，所望於會議諸君，熟察而深維之也。<sup>(127)</sup>

又有〈擬定政見五條〉劄，稱：

保全全國舊有疆土，以鞏固國家之地位。消融一切種族界限，以弭永久之競爭。發揮人道主義，以圖國民之幸福。縮減戰爭時地，以速平和之恢復。聯絡全國軍民，以促共和之實行。<sup>(128)</sup>

以代議制國會促和促統一，消融民族衝突，五族共和，以人道主義來謀求全體國民之幸福，就是要以普世價值民主制度來弭合差異保全中國。百年前的先賢對議會民主的價值就如此洞悉，而今天仍有反民主人士說國會爭吵會招致國家分裂，此足證其虛。

那麼，為甚麼美國能通過國會立憲建立民主聯邦，中華民國學美國僅搞了兩年就歸於軍事專制了呢？有人說中國人素質差，這也不足為訓，難道1876年的美國民眾素質能比百多年後的中國人強多少？我們看到，辛亥革命時期的政治精英無論是革命派還是立憲派都有不少憲政專家，如

宋教仁、湯化龍等，兩派在國會中的議員也是高學歷高水準，素質不但不比百年前的美國大陸會議代表差，較之百年後的我國人大政協“兩會”代表，議政能力也高出一籌。政體“頂層設計”及操控政權從來都是少數精英的事，民主建政取決於精英及由他們喚起的民眾，而絕非廣大不過問政治的芸芸眾生。這在美國也是一樣，我們祇要看看《聯邦黨人文集》就清楚。當時美國絕大多數軍民都熱望華盛頓當國王，但華盛頓自己堅決不幹，還苦口婆心地勸導愚民群眾擁戴共和，這與袁世凱強姦民意當皇帝真是不可同日而語。所以，以民眾素質差而判定中國人沒有民主立憲的資格，是相當荒謬的。

現代民主政治就是議會政治，民主制度的核心就是代議制國會。英國至今尚無一部成文憲法，但國會機制從13世紀就開始出現，與國王達成契約，使國會逐漸成為最具代表性的國家最高權力機關，虛君共和。國會(巴里滿)既是爭鬥的舞臺，又是立法決策的場所，既能體現民意，又能將民意整合為國家意志，使英國成為當時最強大的國家。所以，鴉片戰爭後洋務智識分子早就着力介紹巴里滿，清末立憲派要求“速開國會”，就是希望實現英式君主立憲，祇是因學英國不成，才又轉而學美國，但都是以國會為中心來統籌一切，實現民主憲政。辛亥革命推翻專制清朝，使國會機制在中國政治舞臺有了最初的實踐。

作為民國建政開基的臨時國會，各省都督府代表會及其後的臨時參議院，在一年半時間裡為統合獨立各省乃至神州各地，創建新民國，做了大量極具歷史意義的工作。正是這個臨時國會，選舉了兩任臨時大總統、副總統，草擬〈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成立臨時政府，議准清廷退位詔書，議定〈臨時約法〉及其它各種法律五十五部。有學者指出：“所有重要的開國法制，可以說都是臨時參議院完成的。”<sup>(129)</sup>可以毫不誇張地說，辛亥革命正是以臨時國會為中心，開創了民國，開創了民主。民國元年底至二年初，又

在全國進行了半年之久的議會選舉，包括地方議會，由此產生了中國歷史上第一屆民選國會，正式國會有參眾兩院，並初步形成兩黨制，制憲立法工作都很有步驟地進行，並對袁世凱政府進行了嚴厲監督。可惜，這種民主機制僅維持一年不到，就被袁世凱廢止，袁以北洋武力為支撐建立了另一種形式的軍政府，開啟了北洋軍閥十六年的統治。

有人說要為袁世凱翻案。袁不值得翻案，但要作客觀評價。袁是清封疆大吏官至中堂宰輔，在舊官僚中是較願接受新思想新事物的，因漢人身份遭受清廷排擠。武昌起義後清不得不起用他時，袁出山提出的第一項主張就是開國會，正是袁配合立憲黨人設計的和議路線圖，以國會機制實現了政權的和平轉移，自己也由南京的臨時國會舉為第二任臨時大總統。但舊官僚出身的袁世凱雖趨新卻並無半點民主意識，滿腹權術生性狡詐投機，當不了時人所期望的中國的華盛頓，成為中國議會民主的第一殺手！

由於沒有國會制約，老軍頭袁世凱得以公開獨裁，倒行逆施。1914年5月1日袁廢除〈臨時約法〉，公佈未經國會程式的御制〈中華民國約法〉，人稱“袁記約法”，另設“參政院”為諮詢機關，不要國會監督，最後鬧出個“洪憲帝制”。在全國聲討中，袁世凱於1916年6月6日可恥地死去，黎元洪依〈臨時約法〉得繼任總統，並於8月1日重開國會。但自後國會再也沒有恢復其獨立性，一直被權勢人物操弄於掌心。

職業革命家孫中山也操弄國會，當北洋軍閥段琪瑞再次拋棄約法、國會時，孫則撿起來發起“護法戰爭”，並說：“約法之命脈，則在國會。”把吳景濂等一批國會議員拉到廣州成立“非常國會”，選自己當“非常大總統”，舉行北伐。但1922年吳佩孚打敗段琪瑞在北京恢復〈臨時約法〉時，吳景濂又回到了北京當國會議長，使孫中山非常被動尷尬。自後，孫中山乾脆不要國會，不要憲法，提出“以俄為師”，“黨在國上”，即黨在國會之上，按照蘇聯模式改組

國民黨，“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以黨綱取代憲法。最後蔣介石以北伐武力，建立了軍政訓政黨國專制體制，憲政國會則被無限期延後。

國會機制的重要精神就是容納不同政見，容納反對黨，對異己動口不動手，由選票決勝負。由於國會靠邊站，槍桿子說話才算數，民國自後一直陷入戰亂。北洋軍閥內部擺不平也兵戎相見，發生直皖、直奉戰爭。國民黨內部爭位也多次用武力拚殺，中原大戰有百萬規模。國共兩黨談不攏，互誣對方為“匪”，最後也是以槍桿子決勝負，所謂解放戰爭消滅了八百萬蔣匪軍，死的可都是中國人啊！為甚麼中國人就不可以平心靜氣坐下來，以國會為舞臺進行博弈票決呢？

有國會就無法專制獨裁，有國會誰也無法賣國，當然，必須是真正有獨立性的民選國會，而不是當花瓶被操弄的國會。真正的民意代表祇能由人民選舉產生，而不是欽定圈定戲弄人強加於民，自稱代表人民而不敢選舉，不敢搞代議制國會，都祇能是假民主。辛亥革命開創了民國，開創了民主，但實際上祇有了兩三年的議會民主，其以後則不是公開的專制，就是假民主。

然而，由於受“黨化史學”的影響，辛亥革命推翻帝制建立共和，其政權建設最初是以“國會”為中心，各黨各派共商國是共謀建國，這一明擺着的事實，卻有意無意地被遮掩或歪曲。國民黨把民國完全說成是自己締造的，孫中山被不着邊際地神化為“國父”，完全不承認立憲派及其他力量在除舊佈新中的作用。章太炎先生1928年時就歎息：“自武昌倡義至今又十七年，事狀紛拏，未嘗有信史。”<sup>(130)</sup>共產黨的意識形態把暴力革命看作為歷史的火車頭，不流血的改良被認為是投降，議會道路是錯誤的，所以更着力詆譭國會，詆譭立憲運動，一切功勞都要記在革命黨身上。參與過辛亥建政的章士釗老人1962年仍在唉歎：“今之論士，語涉辛亥革命，往往過於誇張，估計成功二字，溢量殆不知何許。”<sup>(131)</sup>歷史專家章開沅先生早在1963年就在北京圖書館全面研究過館藏趙鳳昌書電檔案，對張謇、趙鳳昌

等立憲精英之於辛亥革命的貢獻已是了然於胸，但在當時極左政治環境下，仍不得不違心批判立憲派。<sup>(132)</sup>直到上世紀80年代初改革開放，章先生才敢說真話揭示歷史真相。到如今，海內外學者對辛亥革命真相、立憲派的貢獻、臨時國會的作為等多有論述，但由於“黨化史學”餘毒在海峽兩岸依然存在，以及政治上的革命思維和學術上的“革命史範式”等各種複雜因素影響，臨時國會在辛亥革命建政中到底處於何種地位，其於政權建設各方面的關係在當時到底如何，仍然是語焉不詳，孫中山的個人作用仍被誇大，領導不了也沒有領導卻硬說是他領導，張冠李戴，未見公論。

辛亥革命後的百年歷史是不斷革命史，充滿暴力血腥，民初以國會為中心建政僅僅兩三年，以後是二次革命、三次革命，二次北伐、三次北伐，乃至國民革命、共產革命，革命最終是佔了上風，也壟斷了話語權。孫中山在辛亥民元沒能建立革命軍政府，且受制於國會，但後來他百折不撓，局部建立了軍政府，自稱大元帥，原同盟會中相對溫和的黃興一派也與孫分道揚鑣。黃死後趙恒惕在湖南，陳炯明在廣東，熊克武等在四川，發起了聯省自治運動，試圖從地方做起，仍學習美國十三州，先各制省憲，再聯省成合眾國。但孫中山晚年對歐美那一套自由憲政已束之高閣，省議會省憲最終也被“北伐”衝垮。國民黨“以俄為師”建立了黨政軍合一的政府，在全國範圍推行了軍政、訓政和“黨化教育”。於是，辛亥革命臨時國會那一套竟至受到咒罵，戴季陶就批評宋教仁中了第二國際修正主義派的毒，蔣介石也痛恨國會逼孫中山“讓位”袁世凱將革命的同盟會改組為議會國民黨，導致革命失敗。戴季陶更說宋教仁是民國第一罪人。民初兩種建政路徑最終是軍政府那一套取得了勝利(袁、蔣、毛都是以軍事起家)，得到了肯定，革命被神聖化。國民黨之後是共產黨，都輕視國會，黨成了建政中心，並形成了路徑依賴。按照革命史觀，民初國會不僅被遺忘，甚至被歪曲遭到批判。

激進革命的邏輯是破舊立新，對頑固反對革命的舊政權要用武力推翻，對反動分子要暴力鎮壓，所以建立革命專政的軍政府是革命黨的當務之急，鎮壓反對派更不在話下。然而，反革命由誰來定？與革命者有不同政見就是反革命嗎？交出了政權的舊統治者也要被鎮壓嗎？不同背景的不同人群、不同政見就不可以坐下來共商國是嗎？按革命邏輯來推理，這些就都很成問題。辛亥革命時國內至少有四派大的政治勢力：革命黨、立憲派、北洋勢力和滿清舊政權，各派博弈達成了以“開國會”來決定一切的共識，如果國會的權威能被各派尊重，並像美國獨立後那樣一直開下去，內亂就可以制止，民國會有輝煌的前途。因為有國會就可容納反對派，也就沒有反革命，利益多元任何政治異見都可以通過國會來票決，用不着動武打仗，更沒有必要血腥鎮壓反革命，由此就最大限度地達成了國家的團結和統一。

美國獨立後的利益衝突黨派鬥爭也很複雜激烈，1860年代終於爆發了內戰，北方共和黨總統林肯宣佈廢除黑奴，最後打敗了南方農場奴隸主勢力。按照我國長期尊奉的革命邏輯，奴隸主比地主、資本家還“階級高”，也就更反動，竟敢宣佈獨立更是分裂國家，還首先動武，其罪莫大焉。戰敗了那還不應該清算追殺，得鎮壓反革命呀！但美國人沒有這樣做，南軍司令羅伯特·李將軍向北軍統帥格蘭特將軍投降後，部隊解散都回家種地了事，祇是不能再奴役黑人了，沒有任何處罰，根本就沒有反革命分子，李將軍因會打仗甚至仍然受到全美國人民尊敬。主要是代表南方利益的民主黨也沒有被勒令解散，而是迅速進行政策調整，參加國會選舉，還選勝了！共和黨也沒有乘勝壟斷權力，而是保留反對黨，在民主憲政國會機制下，互相監督，輪流坐樁，美國人民又重新團結起來，再也沒有打過內戰。

厭煩了北洋軍閥內戰的張學良就說打了又好，真沒勁，直奉之間曾兩次大戰，一勝一負，但後來為對付馮玉祥，吳佩孚與張作霖這兩個死對頭又握手言歡。孫中山護法鬥爭的對象是皖系段

琪瑞，但段在直皖內鬥中失敗下臺，直系掌握了北京政權，孫中山就和段、(奉)張秘密結成“三角反直同盟”，昔日的死敵又成了盟友。國共兩黨也鬥了半個多世紀，生死對決血流成河，但現在又和好了。自辛亥革命百年來的一切內戰其實都沒有任何意義，也並非教科書所吹噓的正義戰勝邪惡，人民沒有得到任何好處也絕非人民的勝利，勝者王侯敗者寇，祇有少數權貴政客（職業革命家）為內戰彈冠相慶，佔便宜的祇是外國人蘇聯和日本。

文化大革命是又一次內亂，叫“十年浩劫”，當時有一句話值得回味，叫“要文鬥，不要武鬥”。但如何文鬥呢？毛澤東忽悠說兩大派革命組織沒有根本的利害衝突，最後實現“革命的大聯合”，成立“三結合”的革命委員會。毛還有一段話說得很客觀，“黨外無黨，帝王思想，黨內無派，千奇百怪”。除了沙漠，凡有人群的地方都有派性。辛亥革命時的派別較文革鬧派性要複雜得多，即使是革命黨內部也有同盟會與光復會之爭，同盟會內部也有武昌首義新派別、新山頭，並都堅決反對孫中山。有派性就會有爭鬥，爭鬥除文鬥與武鬥兩種外，還有一種上不了檯面的手法叫暗殺，即用鄙劣手段肉體消滅反對者，同盟會在民國建政之初即下毒手暗殺了光復會首領陶成章，後來又暗殺了進步黨黨魁湯化龍，完全是出於一黨之私，在公開場合不敢承認。毛澤東在文革時消滅政治對手劉少奇等人的手法也都很惡劣，均談不上是“文鬥”。共產黨內部的所謂“路線鬥爭”，雖沒有動武，也都談不上是文明講理的“文鬥”，而是“殘酷鬥爭，無情打擊”，被鬥者被剝奪了話語權，沒有說理的地方，這同肉體消滅對方封口不讓說話是一樣的。

這一點也特別值得反思，都是中國人，且是同黨，都高呼革命，後來的事實也證明相互間沒有根本的利害衝突，其爭鬥又何致於動武流血？又何致於肉體消滅？應該文鬥嘛！那麼，怎樣文鬥作君子之爭呢？毛說的“三結合”是糊弄人，文鬥最好最妥善的形式，就是議會鬥爭。議會鬥

爭的實質，就是以文鬥取代武鬥，用文明的鬥爭方式取代野蠻的鬥爭方式，用有規則的鬥爭取代了無規則的暗殺等殘暴決鬥，是以現代政治文明取代中世紀式的暴力巧取豪奪宮廷陰謀。國會既是爭鬥的舞臺，就不是一團和氣和稀泥的場所，諸君別看現在電視中老報導臺灣、泰國議會爭鬥亂糟糟的場面，但再亂卻也遵守了基本規則，避免了全面內戰。現代民主政治，就是議會政治，議會就是吵架的地方，是不同政派博弈的場所，山呼萬歲一致舉手那不是真正的議會政治，也不能真正解決甚麼問題。議會也有法規程式，在憲法框架內各種政治主張都可以得到自由的表達，所以說民主制度最核心的東西，就是代議制國會。今年我們紀念辛亥革命一百週年，最值得留戀的不是首義槍響後成立的鄂軍軍政府，不是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和南京臨時政府，而是建政中心的臨時國會。民國開初就移植了歐美現代議會政治形式，為新中國的民主開了一個好頭！祇可惜國會機制很快就被軍事力量所扼殺，中國樹立不起文鬥的規則和場所，那就祇能是武鬥，全面內戰窮折騰，槍桿子裡面出政權，而不是選票出政權，這很可悲，是落後破敗殘酷，死了多少骨肉同胞啊！即使是勝者也不值得驕傲，而尤其值得反思。

中國長期以來由於左傾流毒，對議會政治作負面評價。其實馬克思、恩格斯從未反對議會政治，恩格斯晚年還十分重視德國社會民主黨團的議會政治鬥爭。是列寧最早把第二國際的議會鬥爭說成是修正主義加以批判。現在有學者反過來把列寧說成是左傾修正主義，認為至今仍存在的溫和的歐洲社會黨國際才是馬恩正統嫡傳，列寧才是歪門左道，且歷史也證明他錯了，蘇聯也垮臺了。但就是列寧也是要國會的，他說：“如果沒有代議機構，那我們就很難想像甚麼是民主，即使是無產階級民主。”<sup>(133)</sup> 所以蘇聯也有國會，叫蘇維埃，後有兩院制的人民院、民族院，祇是不存在反對黨，成為“一言堂”。孫中山把這種蘇聯政體稱為“黨在國上”，應該說概括得十分精準。國共兩黨都“以俄為師”，臺灣後來

改了，大陸仍是“黨在國上”，黨領導一切，雖有“兩會”卻祇是擺樣子。

在改革開放三十年後的今天，中國經濟發展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經濟大國，經濟體制改革獲得巨大成功，同時利益多元格局也已呈現，有左、中、右不同派別，人們經常提到改革派、保守派、新左派、新右派、毛派、鄧派等等，各派利益訴求和利益衝突不但呈現且越演越烈，形勢已到逼着執政黨不得不進行政治體制改革。如何容納整合不同利益？執政黨“與時俱進”提出“三個代表”，乃蘇聯改革家赫魯曉夫“全民黨”的翻版，並有所發展，主觀意願是好的，要代表全民，資本家也可入黨。但問題在於你代表得了嗎？把所有人統統都代表了，大家仍然如劉少奇所說的做黨的“馴服工具”跟黨走，在當今還行得通嗎？頂多也祇能是把矛盾衝突暫時掩蓋在紅旗紅歌之下，現在每年都要“天價維穩”，恰恰說明社會潛藏着巨大的危機。

在解決了溫飽後，人們越是要求自由表達，政治上對民主的要求不可抗拒，用謊言和鎮壓維持都不可長久。那麼，如何擺平不同利益，如何做到“要文鬥，不要武鬥”呢？最好的辦法就是“速開國會”。清末改革時立憲派提出“速開國會”，是擊中要害，辛亥革命成立臨時國會並在一年後經民選成立正式國會，是恰到好處，為中國民主憲政開了好頭。代議制國會博弈機制是人類政治文明發展的最優秀成果，不姓“社”也不姓“資”，體現的是普世價值，並非對中國就沒有用。要文鬥不要武鬥，君子動口不動手，最文明的爭鬥就是議會爭鬥，憲法定下遊戲規則，有規矩的爭鬥祇有在代議制國會中才能真正做到。國會機制祇會加強國家統一民族團結，民國第一屆國會就有唐努烏梁海內外蒙古的代表，蒙古族議員那彥圖當時十分風光帶勁，外蒙古也一度取消了獨立，又怎麼能說議會民主會製造分裂呢？我國現行憲法寫明人民代表大會是國家最高權力機構，既是最高就不能有任何其它組織和個人可凌駕其上。若能把已被歷史證明落後的蘇

聯模式的“黨在國上”那一套革除掉，真正落實作為最高權力機構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實際上就開啟了我國的政治體制改革，是回到並延續百年前辛亥革命前輩開創的民主憲政道路。用國會競選、協商、妥協、整合、票決的方式來求同存異，共商國是，達成共識；或和而不同，分享政權，共建國家，如此則會祇有文鬥，沒有武鬥，而永無內亂，中國就能長治久安。我們今天紀念辛亥革命一百週年，如果能確實認識到被忽略了百年的國會機制的作用，看到百年前臨時國會為建國建政所立下的汗馬功勞，對我國現行“人大”體制作出實質性改革，應該說是對百年前辛亥革命最好的紀念。

2011年暑假8月25日  
寫定於北京回龍觀私宅

#### 【註】

- (1) 耿志雲研究員對清末“國會”有很好的研究；臺灣學者張玉法、張朋園的著作對清末立憲及民國議會有很精細的疏理，表列了歷屆議會議員；南京大學薛恒的博士論文專門研究民初國會，已出版；另有各種著述及論文二十多篇。本文從政治學的角度關注民初建國建政過程，強調現代民主政治就是議會政治，國會不是可有可無的附屬物，辛亥民初建政其實是以臨時國會為中心，國會是民國立國建政合法性的唯一來源。
- (2) 林則徐《四洲志·育奈士迭國》，《小方壺齋輿地叢書》再補編第12帙。
- (3)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第70卷頁2872，中華書局1964年版。
- (4) 見陳錫祺《陳錫祺自選集》頁204，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 (5)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50，商務印書館1947年版。
- (6)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1冊頁240，新星出版社2009年版。
- (7) 程潛《辛亥革命前後回憶片斷》，載《辛亥革命回憶錄》第1冊，頁70-71，文史資料出版社1981年版。
- (8) 均見《孫中山全集》第1卷，中華書局1981年版。
- (9) 《中華國民軍起義檄文》，見《辛亥革命》第2冊，頁477，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 (10) 《新中華大帝國南部起義恢復軍佈告天下檄文》，見《辛亥革命》第2冊，頁479，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 (11) 《黃克強先生書翰墨跡》頁88-95，1956年臺灣版。
- (12) 《中國同盟會分會總章》，見《孫中山全集》第1卷，中華書局1981年版。

- (13) 孫中山〈建國方略〉，《孫中山選集》頁208，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 (14) 居正〈辛亥割記〉，《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選輯》頁146，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 (15) 章天覺〈回憶辛亥〉，見《辛亥革命叢刊》第2輯頁161，武昌辛亥革命研究中心編，中華書局1980年版。
- (16) 〈胡漢民自傳〉，載《近代史資料》總45號頁53，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版。
- (17) 林長民〈致福建父老兄弟書〉，《民立報》1912年1月20日。
- (18) 〈鄂軍都督黎致各省征詢對組織政府意見電〉，見羅家倫主編《革命文獻》（一）頁1，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輯委員會1967年版。
- (19) 〈黎元洪為請獨立各省組織臨時中央政府致各省都督電〉，載《民立報》1911年12月2日。
- (20) 蔡鐸〈致黎元洪、譚延闓等電〉，見《蔡松坡集》頁80，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 (21) 章開沅〈辛亥革命前後的張謇〉，《社會科學戰線》1986年第1期。
- (22) (23) (24) (26) 〈趙鳳昌、張謇等人信劄、電文〉第49，〈組織全國會議團通告書稿〉，見《辛亥革命史資料新編》第2卷頁60，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 (25) 白蕉《袁世凱與中華民國》頁3，黃炎培〈序〉，中華書局2007年版。
- (27) 〈擬宣布臨時國會成立計劃〉，見《辛亥革命史資料新編》第2卷頁59，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 (28) 〈電鄂〉，見《辛亥革命史資料新編》第2卷頁59，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 (29) 吳景濂〈組織南京臨時政府的親身經歷〉，載《辛亥革命親歷記》頁766，中國文史出版社2001年版。
- (30) 張難先《湖北革命知見錄》頁391，商務印書館1946年版。
- (31) 〈聯合會代表之行動〉，《民立報》1911年11月29日。
- (32) 劉星楠〈辛亥各省代表會議日誌〉，《辛亥革命回憶錄》第6集頁243，文史資料出版社1981年版。
- (33) (英) 埃德溫·丁格爾《辛亥革命目擊記》頁16、18，中國青年出版社2002年版。
- (34) 張難先《湖北革命知見錄》頁391，商務印書館1946年版。
- (35) 劉星楠〈辛亥各省代表會議日誌〉，載《辛亥革命回憶錄》第6冊頁243-246，文史資料出版社1981年版。
- (36)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83-84，上海泰東圖書局1917年版。
- (37) 劉星楠〈辛亥各省代表會議日誌〉，《辛亥革命回憶錄》第6集頁246，文史資料出版社1981年版。
- (38) 宋教仁〈致各省咨議局電〉（1911年12月1日），見郭漢民編《宋教仁集》第1輯頁433-434，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 (39) 劉星楠〈辛亥各省代表會議日誌〉，《辛亥革命回憶錄》等6集頁247，文史資料出版社1981年版。
- (40) 據考有十二位原諮議局議員成為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的代表，已宣布獨立的省份派出的有江蘇雷奮、湖北時象晉、浙江陳時夏、福建林長民、山西李素、雲南蕭湘、段宇清。未獨立省份來的有直隸谷鍾秀、張銘勳、奉天吳景濂、劉興甲、吉林趙學臣。他們約佔各省代表會先後代表總數的20%。參見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附表〈各省諮議局議員名錄〉，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07年版。
- (41) 〈致民國軍政府電〉，《孫中山全集》第1卷頁547，中華書局1982年版。
- (42) 〈在巴黎的談話〉，《孫中山全集》第1卷頁560，中華書局1982年版。
- (43) 〈南華錄寄馬相伯政見函〉，載《辛亥革命資料新編》第2卷頁63，湖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 (44) 選舉會出席的十七省代表四十三名為：奉天代表吳景濂，直隸代表谷鍾秀，山東代表謝鴻燾，山西代表景耀月、李素、劉懋賞，河南代表李摯、張銘勳，陝西代表張蔚森、馬步雲，江蘇代表袁希洛、陳陶怡，安徽代表許冠堯、王竹懷、趙斌，浙江代表湯爾和、黃群、陳時夏、陳毅、屈映光，江西代表林子超、趙士北、王有蘭、愈應麓、湯漪，福建代表潘祖彝，廣東代表王寵惠、惠憲甫，廣西代表馬君武、章勤士，湖南代表譚人鳳、鄒代蕃、廖名播，湖北代表馬伯援、王正廷、楊士傑、胡瑛、居正，四川代表蕭湘、周代本，雲南代表呂志伊、張一鵬、段宇清。參見薛恒〈民國首任臨時大總統選舉會代表人數考〉，載《江蘇社會科學》2008年第4期。這些議員可謂憲政精英，他們文化水平都很高，同盟會員如馬君武、景耀月、謝鴻燾、胡瑛、居正等留學日本，立憲派骨幹如吳景濂、谷鍾秀出身京師大學堂，湯爾和是德國柏林大學博士，趙士北是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王寵惠、王正廷都是耶魯畢業的法學專才。
- (45) 吳景濂〈組織南京臨時政府的親身經歷〉，載《辛亥革命親歷記》頁768，中國文史出版社2001年版。
- (46) 劉星楠〈辛亥各省代表會議日誌〉，見《辛亥革命回憶錄》第6輯頁252，文史資料出版社1981年版。
- (47) 〈各省代表會致各省都督電〉，見《民立報》1911年12月31日。
- (48) 見〈南京臨時政府公報〉，載《近代史資料》總25號，《辛亥革命資料》第1號頁5，中華書局1961年版。
- (49) 〈趙鳳昌、張謇等人信劄、電文〉第59“張謇致袁世凱電”，見《辛亥革命史資料新編》第2卷，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頁64。
- (50) 劉星楠〈辛亥各省代表會議日誌〉，《辛亥革命回憶錄》第6集，頁250。文史資料出版社1981年版。
- (51) 吳景濂〈組織南京臨時政府的親身經歷〉，載《辛亥革命親歷記》，頁76，中國文史出版社2001年版。
- (52) 〈唐紹儀等辭職和代表職致清內閣電〉，見《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2輯，頁53，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 (53) 〈朱爾典袁世凱1912年1月1日會談紀要〉，英國外交部檔案 (F.O. 3711 (1311) 號，載《辛亥革命資料新編》第8卷頁191-192，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 (54) 吳景濂《組織臨時政府各省代表會紀事》頁24，1913年北京鉛印本。
- (55) 章士釗〈國會萬能說〉、〈論中國政黨內閣當應時發生〉，《章士釗全集》第1冊，頁467，上海文匯出版社2000年版。
- (56) 《國風報》第1卷第3、7期，1910年。
- (57) 蔡寄鷗《鄂州血史》頁124，龍門聯合書局1958年版。
- (58) 金毓黻《宣統政紀》第40卷，頁12，遼海書社1934年版。
- (59) 張國淦《辛亥革命史料》頁198，龍門聯合書局1958年版。
- (60) 王錫彤《抑齋自述》頁177，河南大學出版社2001年版。
- (61) 〈致袁世凱書〉，見《黃興集》頁81-82，中華書局1981年版。
- (62) 袁世凱派代表到武昌談判時，宋教仁提出，如袁世凱轉戈北征，驅逐韃虜，“我輩當敬之、愛之，將來自可被舉為大總統”。《民立報》1911年11月20日。
- (63) 〈朱爾典爵士致格雷爵士電〉1911年11月15日北京發，同日收。〈英國外交部檔案〉F.O.371/1095 (45596)，第281號，見《辛亥革命史資料新編》第8卷，頁102，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 (64) 〈朱爾典爵士致格雷爵士電〉1911年11月19日北京發，同日收。〈英國外交部檔案〉F.O.371/1095(46299)，第287號，見《辛亥革命史資料新編》第8卷，頁105-106，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 (65)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紀元前一至十一月份》頁1033，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編，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3年版。
- (66) 〈覆袁世凱電〉(1912年1月2日)，《孫中山全集》第2卷，頁5，中華書局1982年版。
- (67) 見〈南京臨時政府公報〉，載《近代史資料》總25號，《辛亥革命資料》第1號頁5，中華書局1961年版。
- (68) 〈趙鳳昌、張謇等人信劄、電文〉第59“張謇致袁世凱電”，見《辛亥革命史資料新編》第2卷，頁64，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 (69) 〈張季子九錄·政聞錄〉卷4〈勸告袁內閣速決大計電〉，見《辛亥革命》第8輯，頁42，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 (70) 〈趙鳳昌、張謇等人信劄、電文〉第59〈擬召開國民會議辦法稿〉，見《辛亥革命史資料新編》第2卷，頁65，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 (71) 張國淦《辛亥革命史料》頁298，龍門聯合書局1958年版。
- (72) 〈致伍廷芳電二件〉，《孫中山全集》第2卷，頁26、31，中華書局1982年版。
- (73) “退位詔書”原件有袁世凱等十一位各部院大臣的簽名，後由內閣中書張朝墉收藏，與同時發佈的兩道詔書和1912年2月3日的授權談判詔書合稱《遜清四詔》，裱為一卷。張歿後，由北京師範大學校長陳垣購得，1975年由中國國家博物館收藏。影印原件網上清晰可見。
- (74) 〈孫中山致北京袁慰庭先生電〉，《臨時政府公報》第18號。
- (75)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2輯，頁84，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 (76) 李學通〈袁世凱剪斷辯日期考〉，載《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3期。
- (77) 張耀曾〈民國制憲史概觀〉，見楊琥編《憲政救國之夢——張耀曾先生文存》頁75，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 (78) 蔡鐸〈致楊廷張耀曾電〉，見《蔡鐸集》頁122，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 (79) 臨時政府參議院舊址在湖南路10號。宣統元年(1909)端方奏請建築咨議局，由孫支廈做法國文藝復興建築式樣設計。9月1日江蘇省咨議局成立，張謇為議長。辛亥革命十七省代表共四十五人於1911年12月10日聚集於此，商討組織臨時中央政府，後為臨時參議院址，在此通過了〈中華民國臨時約法〉。1928年改為國民黨中央黨部辦公地。1949年後由江蘇省軍區司令部接管，現為江蘇省軍區司令部。大院佔地面積6.300平方米，主要建築仍為當年江蘇省咨議局之遺存，為前後兩進及東西廂房組成的四合院，佔地面積4,600平方米。該建築於1991年被國家建設部、國家文物局評為近代優秀建築，1982年列為南京市文物保護單位，現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 (80) 〈中華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紀事〉，上海《大共和日報》1912年1月4日。
- (81) 〈宣言十〉，見湯志鈞編《章太炎政論選集》下冊，頁539，中華書局1977年版。
- (82)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63，上海泰東圖書局1917年版。
- (83) 洛克《政府論》(下篇)，頁129，葉啟芳等譯，商務印書館1981年版。
- (84)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63，上海泰東圖書局1917年版。
- (85) 南京《參議院議事錄》1月28日，1912年。
- (86) 鄒小站〈關於南京臨時政府與〈臨時約法〉的幾個問題〉，載《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3期。
- (87) 《章太炎之消弭黨見》，《大公報》1911年12月12日。
- (88) 吳景濂〈組織南京臨時政府的親身經歷〉，載《辛亥革命親歷記》，頁771，中國文史出版社2001年版。
- (89) 《臨時政府公報》第2號，1912年1月30日。
- (90)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52-53，上海泰東圖書局1917年版。
- (91) 〈胡漢民自傳〉，見《近代史資料》總45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版。

- (92) 劉厚生《張謇傳記》頁196，上海書店1985年版。
- (93) 參見(美)韋慕庭《孫中山——壯志未酬的愛國者》頁61，楊慎之譯，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
- (94) 〈江西巡撫吳重熹致軍機處電〉，見《辛亥革命》第2輯頁502，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 (95) 《民立報》1912年3月9日。
- (96) 《申報》1911年12月15日。
- (97) 〈張謇致孫大總統電〉、〈鹽政總理咨復外交部會同財政部通電各省鹽稅已經抵洋債者不得挪用〉，見《南京臨時政府公報》第1號，載《近代史資料》總25號，《辛亥革命資料》頁72、92，中華書局1961年版。
- (98) 《森恪致益田孝函》，1912年2月8日，日本三井文庫藏。見楊天石《孫中山與租讓滿洲問題》，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
- (99) 〈致黃興書〉，《陳英士先生文集》頁41，臺北1977年版。
- (100) 參見楊天石《國民黨人與前期中華民國》，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楊文〈孫中山與租讓滿洲問題〉、〈黃興致井上馨函回譯及解讀〉、〈華俄道勝銀行借款案與南京臨時政府危機〉、〈孫中山與民國初年的輪船招商局借款——兼論革命黨人的財政困難與辛亥革命失敗的原因〉、〈在華經濟利益與辛亥革命時期英國的對華政策〉。
- (101) 〈咨參議院辭臨時大總統職文〉，見《孫中山全集》第2卷頁84。又見《臨時政府公報》第17號，1912年2月29日。
- (102) 〈參議院議事錄〉2月14日；〈補錄參議院投票之結果〉，《大公報》1912年3月7日。
- (103) 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頁659-660頁，中華書局1991年北京版。
- (104) 穀鐘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80，上海泰東圖書局1917年版。
- (105) 〈內務部頒佈暫行報律電文〉，載《南京臨時政府公報》第30號，見《辛亥革命資料》頁239，中華書局1961年版。
- (106) 〈上海報界上孫大總統電〉，《申報》1912年3月6日。
- (107) 〈大總統令內務部取消暫行報律電文〉，載《南京臨時政府公報》第33號；又見《孫中山全集》第2卷頁198-199，中華書局1982年版。
- (108) 〈複報界俱進會及各報館電〉，《孫中山全集》第2卷頁191，中華書局1982年版。
- (109) 張國福〈關於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的起草日期和主稿人問題〉，《北京大學學報》1991年第3期；張亦工〈〈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起草人辨正〉，《歷史研究》1983年第3期。
- (110) 《孫中山選集》頁496、498，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 (111) 《申報》1912年2月1日。
- (112) 吳叔班記錄，張樹勇整理《吳景濂自述年譜》(上)，《近代史資料》總106號，頁46，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版。
- (113) 錢端昇等《民國政制史》上冊頁23，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8年版。
- (114) 張耀曾〈求不得齋日記〉1927年12月25日。載《憲政救國之夢：張耀曾先生文存》頁219，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 (115) 梁漱冥《憶往談舊錄》，見網上 <http://ishare.iask.sina.com.cn/f/18001571.html>。
- (116) 《中華民國史事日志》第1冊頁31，香港大東圖書公司1981年版。
- (117)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行政長官電〉，〈公電〉，《政府公報》1912年12月18日。
- (118) 〈偉晉頌領事致朱爾典爵士函〉，《英國藍皮書有關辛亥革命資料選譯》下冊，頁543，中華書局1984年版。
- (119) 李守孔《民初之國會》，頁290，臺北正中書局1977年版。
- (120) 《李烈鈞文集》頁212，江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 (121) 《政府公報》，1913年7月19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 (122) 梁漱溟〈在晉講演筆記〉，《梁漱溟全集》第4卷，頁673-674，山東人民出版社1991年。
- (123) 《政府公報》1913年10月23日；榮孟源、章伯鋒《近代稗海》第3輯頁59，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 (124) (美)西德尼·M·米爾奇斯等《美國總統制——起源與發展(1776-2007)》，頁1，朱全紅譯，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版。
- (125) 〈趙鳳昌、張謇等人信劄、電文〉第49，〈組織全國會議團通告書稿〉，見《辛亥革命史資料新編》第2卷，頁60，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 (126) 漢密爾頓等《聯邦黨人文集》頁314，程逢如等譯，商務印書館1980年版。
- (127) 〈國土寥廓種族不一與共和政體之問題〉，見《辛亥革命史資料新編》第2卷，頁57，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 (128) 〈擬定政見五條〉，見《辛亥革命史資料新編》第2卷，頁58，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 (129) 張玉法《民國初年的政黨》頁324，嶽麓書社2004年版。
- (130) 章太炎《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序》(1928年7月)，見湯志鈞編《章太炎政論選集》下冊頁821，中華書局1997年。
- (131) 章士釗〈孫黃遺割密詮〉，《章士釗全集》第8卷，頁341，上海文匯出版社2000年版。
- (132) 見章開沅〈論張謇的矛盾性格〉，《歷史研究》1963年第3期；〈反對資產階級革命的資產階級改良派〉，《江漢論壇》1963年第3期。
- (133) 《列寧全集》第3卷，頁211，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